股票代號:
6275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CORP.

一一一年度年報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ystech.com.tw

刊印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劉賢文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7）371-3588
網　　址：robert@ystech.com.tw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梁湘宜
職　　稱：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　　話：（07）371-3588
網　　址：joyce_liang@ystech.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總　公　司：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329 號
電　　話：（07）371-3588

官　田　廠：台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1 號
電　　話：(06) 690-3988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98 號 2 樓
電　　話：（02）2883-3815

台中營業所：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 209 號
電　　話：（04）735-2968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41 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　話：（02）2371-1658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報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許振隆、陳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 801 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6
電　話：（07）213-0888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七）公司網址：www.ystech.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4
二、研究發展狀況 5
三、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成果 6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公司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5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例分析 78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2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0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08

一、財務狀況 208
二、財務績效 209
三、現金流量 2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10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210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2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3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2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元山科技創立於民國 76 年，生產高性能直流無刷散熱風扇、散熱模組、RO 淨水設備、空氣清淨機、除濕/造水機、冰酒機等一系列家庭與商用生活科技系統產品，擁有堅強的研發與製造團隊，以「Y.S. Tech」品牌行銷全球，為世界知名大廠。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整合「流體動力」、「熱動力場分析與散熱方案」、「心理聲學與振動分析」、「環境淨化與舒適」、「相變化熱交換技術」與「物聯與智慧 BLDC 控制技術」等六大核心技術領域，擴大產品與策略的差異化。

在通風與散熱事業發展上，本公司已成功在汽車電子領域上取得領先競爭位置，為全球主要車廠一級供應鏈伙伴，共同合作開發一系列車用舒適科技、電源/電力管理與車用資訊系統散熱風扇與散熱模組；除此，更於高階運算領域（如電競、工業電腦）、工業設備及醫療產業上同步成長。

在生活科技系統發展上，本公司由三個方向積極佈局：(1)自有品牌上，以「優質淨水生活」為核心，積極發展具「濾淨、便利、好生活」性質的淨飲機、開飲機系統，以科技與美學生活為內涵，提升產品與市場價值。(2)ODM/OEM 事業上，則以核心技術的整合來積極提升合作產品的價值及轉型為經營主軸。在這個主軸上，除了深化合作多年的日系知名品牌外，更已拓展國際生活科技商用系統的合作客戶與專案。(3)執行 M2C 策略，積極拓展新媒體與國際行銷合作能量，在既有基礎上，讓 Y.S. Tech 的品牌形象、技術、產品由製造直接推向國際消費者群。

111 年元山科技同時推動數位轉型與淨零碳排計畫，在高階生活科技系統上導入 AIoT 模組外，並同時在商模、產品與製造上導入數位轉型對策；此外，在 ESG 工作推動上，元山科技除了推動數位轉型行動與提升資安防護機制外，更展開組織與產品碳盤查計畫，台灣廠區完成 ISO 14064-1 認證，並支持全球客戶執行淨零碳排行動（例如：執行海洋回收料計畫、專案樹計畫等）。在經營與持續發展上，元山科技多年來，嚴格要求以德國萊因 TUV 國際認證公司認證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不僅在品質、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健康、資訊安全管理等制度上與國際品質及企業社會責任要求接軌，更在公司治理、內控管理制度上致力法遵，並在投資人關係管理上持續改善，以在公司持續發展的進程中，奠定良好的穩健經營基礎。

綜觀 111 年度經營實績，營收淨額 36.4 億，年減少 7%。BLDC 散熱風扇與散熱模組等電子熱傳導領域佔比為 78%，生活科技產品領域為 22%。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汽車電子、高階運算及工業設備等三個領域；生活科技產品自 110 年度調整產品線與製造策略，專注於淨水與空質產品為主力核心。主要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641,619	3,933,781	(292,162)	(7)
營業淨利	173,190	229,098	(55,908)	(24)
本期淨利	194,421	197,066	(2,645)	(1)

(二)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6 億 4,162 萬元，預算數為新台幣 42 億 7,833 萬元，達成率 85.12%。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資產報酬率(%)	6.80	7.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5	17.29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5.02	34.95
純益率	5.34	5.01
每股盈餘	2.80	2.86

展望未來，元山科技將以 111 年經營成果為基礎，延續專業化、全球化與服務化的發展策略，持續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致力在汽車電子、高階運算、工業設備、醫療設備、優質淨水與商用生活科技系統等六個主要市場上持續創造營收、提升獲利，累積在全球競爭與持續發展的動能。

二、研究發展狀況

元山科技核心技術涵蓋「流體動力」、「熱動力場分析與散熱方案」、「心理聲學與振動分析」、「環境淨化與舒適」、「相變化熱交換技術」與「物聯與智慧 BLDC 控制技術」等六大核心技術領域。近年來整合各領域核心技術，著重在汽車電子、高階運算、工業設備、醫療設備、優質淨水與商用生活科技系統等五個主要事業發展與智慧製造的方向上研究發展，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在汽車電子、高階運算與工業設備上應用的直流無刷散熱風扇上，特別著重在高性能、高可靠度與高電磁相容性的性能表現。元山科技分別由減振、減噪與智慧控制技術方向深入研究，並持續開發與量產「減噪/減振非對稱動、靜葉輪」、「機構式主動式抑噪」、「吸振子減振風扇」、「減振複合重疊高性能風扇」、「LIN/CAM 控制智慧型散熱風扇」、「低電磁干擾控制散熱風扇」等技術，同時亦在全球主要經濟區域佈局專利，提升競爭門檻。對內，同步成功開發出符合彈性生產模式的智慧自動化製程，進一步提升品質水準，並藉由提升基層作業與技術，提升競爭軟實力。

在生活科技產品應用上，特別著重在能效、系統 ID、水質與空質濾淨、加熱及制冷、液量控制、智慧界面與物聯控制等技術研究發展與整合上。在自有品牌事業發展上，元山科技在既有開飲機市場與產品基礎上，整合水質濾淨、加熱及製冷、液量控制等智慧界面，以「優質淨水生活」為核心，用全新 ID 創新推出

符合能效標準，具「濾淨、便利、好生活」性質的一系列 RO 開飲機系統及淨飲機產品；在 ODM/OEM 事業上，元山科技除了整合系統 ID、空質濾淨、智慧界面與物聯控制等技術為日系客戶開發出高階空氣濾淨設備外，更積極整合水質與空質濾淨、加熱及製冷、液量控制、智慧界面與物聯控制等技術為國際商用系統客戶積極開發商用設備。在核心技術持續發展與積極整合下，元山的科技生活事業，正積極朝向高價、高附加價值的方向調整，以期為科技生活事業，奠定良好的全球化競爭基礎。

三、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成果

（一）事業營運:

1、汽車電子：111 年汽車電子營收佔 44%，其中車內電子佔約七成。電動車領域的發展以積極快速成長的中國市場為主，配合國際車廠發展需要持續共同開發。未來仍會在車內電子、車體電子及智慧駕駛方向持續與國際車廠、車用電子大廠深耕發展與合作，持續成長。

2、高階運算：高階運算領域包含電競、工業電腦與高階個人電腦應用。111 年高階運算領域受創於 IT 產業緊縮，營收大幅下滑，佔整體營收比 30%。但在高階運算市場發展上，仍將以專業化及服務化為核心發展訴求持續發展，且散熱風扇仍持續在高性能、抑噪抑振高階需求中發展；散熱模組，則仍持續在高階散熱、精密加工與表面處理上發展，並整合相變化熱交換技術，開發更高階電競產品散熱模組市場。

3、生活科技：生活科技領域事業延續原家電事業核心技術進行產品線與製程統整，營收佔比 22%。未來發展在自有品牌上將專注發展具「濾淨、便利、好生活」性質的淨飲機、開飲機系統，以科技與美學生活為內涵，提升產品與市場價值。在 ODM/OEM 事業上，則以核心技術的整合來積極提升合作產品的價值及轉型為經營主軸。在這個主軸上，除了深化合作多年的日系知名品牌外，更已拓展國際生活科技商用系統的合作客戶與專案。

（二）工廠營運:

1、新廠投資現況：107 年，元山科技投資官田與中國東莞塔崗廠。官田廠生產產品包含生活科技產品與 BLDC 散熱風扇。生活科技產品產線經過產品線與製造策略的調整，效率改善已逐見成效並持續改善中。塔崗廠為元山科技新一代智慧製造規劃廠區，最大產能可為散熱風扇與散熱模組系統提供每月 120 萬台，已成功取得 TUV 認證 ISO9001、IATF16949 品質系統認證，以及中國及歐洲車廠認證，開始生產出貨，現階段產能利用率約 50%，且已過損益二平點，為事業發展貢獻獲利外，也為未來發展，提供足夠成長空間。

2、其他包含高雄廠、東莞達伸廠及東莞角社廠均持續導入新一代智慧製造設備，持續提升產能與製程能力水平。

3、上海廠區已出租，每月收取穩定租金收入為主。

（三）後疫情環境營運風險管理:

新冠肺炎自 111 年下半年起，陸續解封，中國更於 112 年後全面解封，加速商務、人物流的往來及加速經濟成長,陸續對世界經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元山科技對工廠安全與國際經濟風險影響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1、掌握及持續更新國際與在地疫情資訊及政府法令，依各生產據點所在地疫情及政府法令發展，持續採取管控措施與佈署防疫物資。

2、監控原物料波動狀況與通膨所致的營運環境風險。與供應鏈及客戶保持頻繁良好的溝通，掌握實地經營訊息。確保經營、收款、物料供應狀態正常，以調節公司內部經營與各項生產資源。

3、定期更新客戶未來需求量,針對部分物料制定遠期採購策略並鎖定價格，以降低因疫情影響之物料短缺及成本上漲衝擊。

如上，向各位股東報告元山科技 111 年度營運成果概況及持續發展方向。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鞭策與鼓勵，並呈上我們最大祝福。

董事長　陳冠宏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3 月 10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6 年 03 月:成立「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小家電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資本額新台幣 2,800 萬元整。
民國 76 年 04 月: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電扇類之正字標誌。
民國 80 年 04 月: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電腦化之作業規劃。
民國 82 年 01 月:蒸氣式開飲機榮獲經濟部第一屆台灣精品獎。
民國 82 年 03 月:榮獲東元電機公司頒贈優良協力廠商獎，認可本公司產品品質之優越性。
民國 82 年 05 月:通過日本 T MARK 安規認證。
民國 85 年 06 月:通過日本 S MARK 安規認證。
民國 86 年 02 月: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 86 年 04 月:成立熱技術管理事業部，從事電腦相關產品散熱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民國 86 年 04 月:辦理現金增資 2,300 萬元整，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 5,100 萬元整。
民國 86 年 06 月:間接轉投資設立「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
民國 87 年 08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 萬元整，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 8,100 萬元整
民國 87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7,000 萬元整，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 15,100 萬元整。
民國 87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4,700 萬元整，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 19,800 萬元整。
民國 87 年 12 月:產品通過美國 UL 安規認證。
民國 88 年 07 月: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88 年 07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200 萬元整，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 32,000 萬元整。
民國 88 年 12 月:熱技術管理事業部通過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UV) ISO 9001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 91 年 02 月:發表外磁驅動風扇及無刀式紙巾機等新產品。
民國 91 年 12 月:經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核通過為興櫃公司。
民國 92 年 03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工業技術開發計劃」審核。
民國 92 年 04 月:轉投資設立「Y.S TECH U.S.A.」美國元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12 月:經證期局及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核通過為上櫃公司。
民國 96 年 01 月:電子熱傳事業部通過 TS16949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 96 年 03 月:通過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審核。
民國 97 年 03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劃」審核。
民國 97 年 10 月: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民國 98 年 08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2,000 萬元整。
民國 99 年 01 月:取得尚朋堂(廣州)電器公司之相關註冊商標權及商標申請權。
民國 99 年 10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9,800 萬元整。
民國 99 年 10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200 萬元整。
民國 100 年 12 月:「FMD 平板磁動技術系列風扇」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之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標誌使用權，並成為外貿協會於國內外推廣台灣產業優質形象的代言產品。
民國 101 年 04 月:通過 TUV Rheinland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2 年 07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2,000 萬元整。

民國 102 年 08 月:將家電事業部彰化廠分割讓與轉投資成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電子熱傳事業部成為歐系汽車大廠一線供應商(Tier 1)。
民國 103 年 01 月:空氣清淨機榮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並於同年 4 月進駐台北市立美術館設置的「台灣精品獎」展館展出。
民國 103 年 12 月:DC 變頻空氣清淨機獲得 2014 年「金點設計獎」「產品設計類」榮耀肯定，金點設計獎今年首度邁向全球華人市場，，得獎作品遍及五地華人地區。
民國 104 年 10 月:家電新產品-「營養魔方」健康料理機上市。
民國 105 年 03 月: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 萬元整。
民國 105 年 09 月:車用清淨機獲得「金點設計獎」肯定。
民國 105 年 11 月:電子熱傳事業部成為中國汽車大廠一線供應商(Tier 1)。
民國 107 年 09 月:台南官田廠建廠完成。
民國 108 年 01 月:台南官田廠正式啟用量產。
民國 108 年 11 月:東莞新廠通過 IATF16949 汽車產業標準認證完成。
民國 109 年 02 月: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10 年 09 月: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 萬元整。
民國 111 年 09 月：董事會同意通過於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興建廠辦大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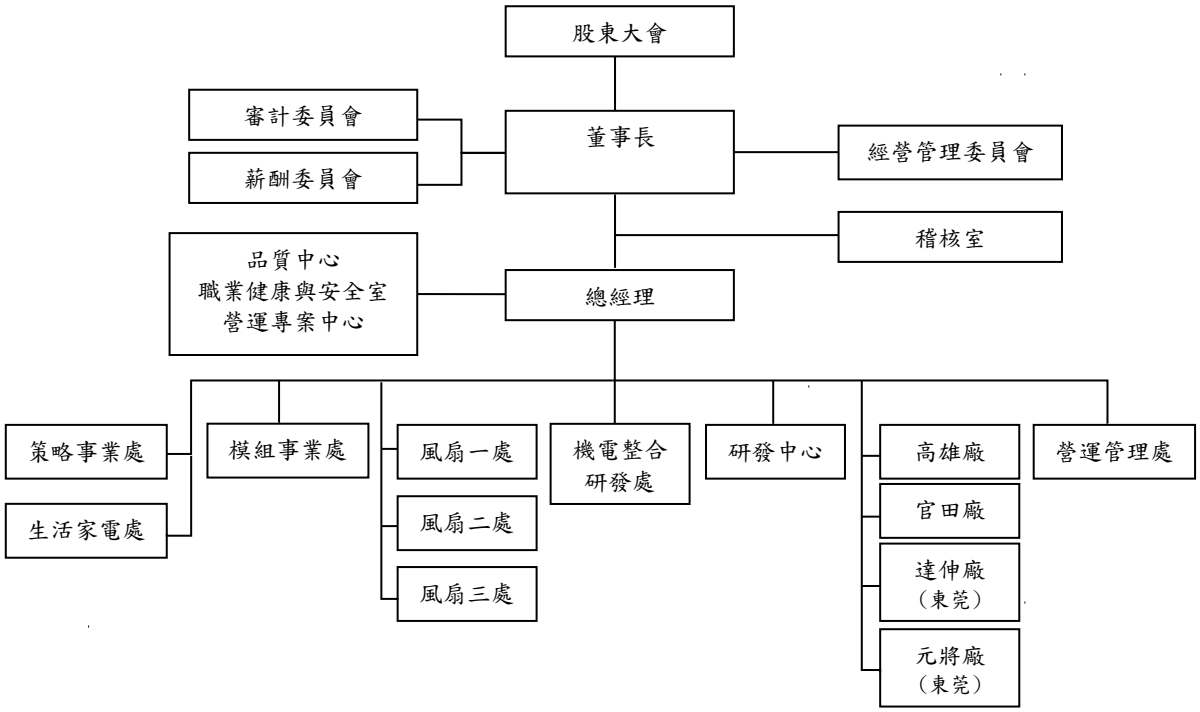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及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	1.公司經營理念、經營策略、經營目標之訂定。 2.經營目標之執行。 3.經營績效之評估、分析與改進。 4.轉投資事業之核定、監管、評估與執行。 5.執行董事會決議。
稽核室	1.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2.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事業處	1.經營策略、事業計畫之編成、營業目標、方針之擬定與經營績效之管理。 2.統籌與管理產品銷售之業務。 3.客戶之維持及擴增，市場資訊及其資料之建立。 4.確認客戶合約或訂單之品質要求。 5.確保合約或訂單審查事項之完備。 6.編製年度營業預算。 7.客戶服務及行銷策略之擬訂，新產品及技術服務之推廣。
機電整合研發處	1.負責集團機電、電子、軟/硬體設計、驗證與資源整合任務。 2.集團機電、電子、軟/硬體前瞻技術研發。 3.電磁干擾與電氣安全法規研究與解決方案開發設計。 4.關鍵零組件分析、驗證與承認作業。 5.機電、電子、軟/硬體產品資料管理與維護。
研發中心	1.負責集團研發資源整合、產品與技術資料管理任務。 2.前瞻與創新技術研發。 3.研發與量測設備創新開發與平台管理。 4 產學合作與研發人材養成任務。 5 智慧財產權管理。 6 重大異常技術分析、驗證與工程確認。
製造工廠	1.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 2.生產設備保養與維修。 3.生產排程之管理，擬定有關採購、搬運、儲存、包裝與交貨之作業程序。 4.倉儲管理及庫存盤點。 5.生產作業標準之擬定。 6.生產計畫排定、產能調配。
營運管理處	1.綜整財務部、資訊室及總務作業之業務 2.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訂及後續執行追蹤。 3.進行公司帳務處理及覆核財務報表。 4.公司資金之管理。 5.負責董事會議及股東常會等重要會議往來溝通協調事宜。 6.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7.投資人關係。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1.董事會成員簡介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冠宏	男 41~50	110.07.15	3 年	104.06.26	2,500,477	3.58%	2,500,477	3.56%	320,000	0.46%	0	0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無	董事	陳建榮	一親等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榮	男 71~80	110.07.15	3 年	76.03.10	6,106,739	8.75%	6,106,739	8.70%	2,254,244	3.21%	0	0	初中 元山科技董事長	元久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陳冠宏	一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李英珍	男 61~70	110.07.15	3 年	92.06.24	1,000	0	1,000	0	0	0	0	0	台大電機工程學博士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Litemax Technology, Inc.董事 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騰隆	男 71~80	110.07.15	3 年	104.06.26	0	0	0	0	52,037	0.07%	0	0	國立台中商專銀保科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3

註 1：陳冠宏先生於 110.07.15 選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 2：李英珍先生於 92.06.24-107.6.13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107.06.14 改選轉任董事。
註 3：謝騰隆先生於 104.06.26-107.6.13 擔任監察人，107.06.14 改選轉任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方至民	男 61~70	110.07.15	3 年	107.06.14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冠良	男 41~50	110.07.15	3 年	107.06.14	0	0	0	0	0	0	0	0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高橋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良余興業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文霸	男 61~70	110.07.15	3 年	109.06.16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第一金證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及職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冠宏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2 頁至第 13 頁董事會成員簡介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不適用。	0
董　事 陳建榮			0
董　事 李英珍			2
董　事 謝騰隆			1
獨立董事 方至民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 相關規定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陳冠良			0
獨立董事 李文霸			0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A.營運判斷能力。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C.經營管理能力。D.危機處理能力。E.產業知識。F.國際市場觀。G.領導能力。H.決策能力。

(3)本公司目前設置7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學術、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領域之專家，落實董事會成員組 成多元化之方針。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陳冠宏	陳建榮	李英珍	謝騰隆	方至民	陳冠良	李文霸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41~50	71~80	61~70	71~80	61~70	41~50	61~70
兼任本公司員工	V	V					
專業知識與才能							
經營管理	V	V	V	V	V	V	V
領導決策	V	V	V	V		V	V
財務				V		V	
會計				V		V	
產業知識	V	V	V		V		V
環保		V	V				

(4)多元化管理目標：

本公司目前有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42.85%，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且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為落實董事成員產業知識領域之多元化目標，產業知識領域專業人士比率目標為40%以上。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改選時規劃提名選任至少包含1名女性董事。本公司7位董事中包括5位產業知識領域專業人士,比率為71.42%。董事會成員積極出席董事會議，111年度共計7位董事出席率達100%，切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賢文	男	109.06.01	241,149	0.34%	34,052	0.05%	0	0	輔仁大學心理學博士 元山科技熱傳研發處副處長 元山科技熱傳行銷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熱傳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新誠	男	99.01.14	487	0	987	0	0	0	東方工專電子科 良衡電機經理 元山熱傳研發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熱傳模組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政達	男	100.11.24	2,000	0	0	0	0	0	新埔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鈺佳電子行銷企劃協理 華信精密行銷企劃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梁湘宜	女	97.12.26	62,000	0.09%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華美電子財務部經理	元久科技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業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冠宏	0	0	0	0	1,374	1,374	654	654	1.04%	1.04%	5,234	5,234	0	0	0	0	0	0	3.74%	3.74%	無
董事	陳建榮																					
董事	李英珍																					
董事	謝騰隆																					
獨立董事	方至民	0	0	0	0	1,031	1,031	504	504	0.79%	0.79%	0	0	0	0	0	0	0	0	0.79%	0.79%	無
獨立董事	陳冠良																					
獨立董事	李文霸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參酌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建榮、陳冠宏、李英珍、謝騰隆、陳冠良、方至民、李文霸	陳建榮、陳冠宏、李英珍、謝騰隆、陳冠良、方至民、李文霸	李英珍、謝騰隆、陳冠良、方至民、李文霸	李英珍、謝騰隆、陳冠良、方至民、李文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冠宏、陳建榮	陳冠宏、陳建榮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賢文	2,400	2,400	-	-	3,800	3,800	200	0	200	0	3.29%	3.29%	無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劉賢文	0	910	910	0.47%
	事業部副總經理	孫新誠				
	熱傳模組事業處處長	張政達				
	財務及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梁湘宜				

註：係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四）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分類		111 年度	110 年度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總額(仟元)	3,563	3,499
	佔稅後純益比例	1.83%	1.7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仟元)	6,400	7,378
	佔稅後純益比例	3.29%	3.74%
總計	總額(仟元)	9,963	10,877
	佔稅後純益比例	5.12%	5.5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係按照同業標準及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係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並無其他之報酬。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相關規定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3)酬金發放總額係與營運績效之關聯性為正相關，且依據未來環境變動與營運風險之評估後，予以合理之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6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冠宏	6	0	100%	連任
董事	陳建榮	6	0	100%	連任
董事	李英珍	6	0	100%	連任
董事	謝騰隆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冠良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方至民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文霸	6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年第一次常會 111.01.19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陳冠宏董事長及陳建榮董事	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陳冠宏董事長及陳建榮董事對於本案具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第一次常會 112.01.17	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陳冠宏董事長及陳建榮董事	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陳冠宏董事長及陳建榮董事對於本案具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已於 109.5.13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建立董事會自我評鑑制度。

2.本公司已於 112.3.8 完成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評估方式採用問卷進行，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提報於112年3月8日董事會，評估結果達成率90%以上為非常同意。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2、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3、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皆達主管機關之規定。
4、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冠良	6	0	100%	-
獨立董事	方至民	6	0	100%	-
獨立董事	李文霸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五次 111.03.08	1.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4.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5.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屆第七次 111.08.08	本公司民國111年辦理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審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屆第八次 111.09.13	本公司擬以租地委建方式於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興建廠辦大樓案	審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屆第十次 112.03.08	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3.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透過email、電話或會議方式向獨立董事溝通及討論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1.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3.查核結束日起至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查閱。

4.稽核室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

5.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6.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如下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08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1.05.06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2 月及 3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1.08.08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4 月至 6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1.09.13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7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1.11.08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8 月及 9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2.03.08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12 月至 111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無反對意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上述特殊狀況。111年度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11.15	審計委員會	1.111年第3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111年度查核規劃 2.重要證管法令、稅務法令更新等。	無反對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一)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二)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審閱財務報表: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及程序；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4.重大之資產交易；

5.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6.法規遵循；

7.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td><td>✓</td><td></td><td>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stech.com.tw</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td><td>✓</td><td></td><td>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且即時之交流機制。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方式處理。</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td><td>✓</td><td></td><td>本公司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依規定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td><td>✓</td><td></td><td>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由相關人員負責關係企業之注意事項。</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td><td>✓</td><td></td><td>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洩露於他人從事內線交易，並每年對內部人進行宣導。</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td><td>✓</td><td></td><td>1.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本公司目前設置7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學術、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領域之專家賢達，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
<table>
<tr><th>姓名</th><th>性別</th><th>經營管理</th><th>領導決策</th><th>財務</th><th>會計</th><th>產業知識</th><th>環保</th></tr>
<tr><td>陳建榮</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陳冠宏</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李英珍</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謝騰隆</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李文霸</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陳冠良</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方至民</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本公司目前有3位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42.85%，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且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為落實董事成員產業知識領域之多元化目標，產業知識領域專業人士比率目標為 40%以上。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改選時規劃提名選任至少包含1名女性董事。本公司7位董事中包括5位產業知識領域專業人士，比率為 71.42%。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 109.11.10 設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積極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每三年應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本公司已於112.03.08完成111年內部及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將依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營運之參與及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之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112.03.08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請參閱下表註一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 109.11.10 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主管梁湘宜兼任，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為董事與公司間主要聯絡窗口。 2.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供董事於會議上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提供董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並協助安排董事進修。 4.協助安排審計委員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溝通事宜。 5.擬訂董事會議程並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6.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table>
<tr><th>課程內容</th><th>受訓時間</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td><td>111.6.22</td><td>3</td></tr>
<tr><td>2022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td><td>111.6.22</td><td>3</td></tr>
<tr><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111.8.25</td><td>3</td></tr>
<tr><td>永續報告書的編製與揭露基礎-IFRS ISSB S1、S2 準則重點解析</td><td>111.11.30</td><td>3</td></tr>
</table></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td><td></td><td>1.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除了平常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供聯絡之用。
2. 本公司設有各種溝通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於本公司網站建置員工專屬信箱及吹哨管道，讓員工得以透過電子郵件即時反映意見及提供建言，與員工保持密切互動。
3. 本公司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提供股東順暢的溝通管道，適時回應所關切之議題。
4. 本公司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之事項報告董事會。</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td><td></td><td>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宜委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td><td>✓</td><td></td><td>本公司網站(http://www.ystech.com.tw)，已設置投資人專區，並適時更新，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td><td>✓</td><td></td><td>1. 本公司網站建置中、英、日文版供查閱。
2. 本公司已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簡報放置公司網站。</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td><td>✓</td><td></td><td>本公司皆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及營運相關資料。</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之工作環境及權益的重視始終如一，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動及執行各項職工福利事項外，也積極舉辦教育訓練使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保障退休後生活。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使投資人便於了解公司經營狀況，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外，並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了解產業的發展，必須全體供應商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多重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雙方應有之合法權益。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設置客戶申訴處理相關辦法，以保護消費者 8. 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有關本公司「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9. 本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均為公司重要的決策及經營人才，公司已擬定適當的接班計畫，經長期工作輪調培養後，本公司內部升任熱傳事業部總經理劉賢文先生於109.6.1接任總經理一職。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111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已改善情形節錄如下：
1. 經營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訊息。
(二)針對未得分指標優先加強改善事項及措施如下：
1. 未來計畫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 1：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項次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請勾選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V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12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項次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項次	參、適任性審查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並無訴訟案件涉訟。	V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V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V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V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方至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 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3 頁董事會成員簡介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 法」(註) 相關規定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陳冠良			0
獨立董事	李文霸			0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7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 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文霸	2	0	100%	-
委員	方至民	2	0	100%	-
委員	陳冠良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 110 年度以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議案內容如下：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年第一次 111.01.19	本公司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審議通過	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年第二次 111.03.08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審議通過	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年第一次 112.01.17	本公司11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審議通過	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年第二次 112.03.08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審議通過	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公司是否建立推機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td><td>✓</td><td></td><td>本公司為積極推動及強化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董事會於109年11月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榮譽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針對本公司相關永續議題策略與目標訂定中長期永續發展計畫及提供ESG推動諮詢
本公司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為營運管理處，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11年執行情形:
1.完成總公司ISO 14064-1查證，所屬子公司預計2023年陸續推動。
2.社會公益贊助
社區關懷:贊助台南官田區官田社區發展協會建立老人食堂。
弱勢關懷:贊助超越顛峰關懷協會的庇護工場—希望小舖,透過不定期購買庇護工場產品贈送給客戶提供癲癇症病友就業服務以解決其就業困難的問題。
公益贊助:元山科技捐贈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消防人員完備的安全防護並提升緊急狀況的救護效能。</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并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td><td></td><td>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1年1月至111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台灣營運範圍為主，包括高雄廠區、台南官田廠區。
本公司監督、規劃與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總經理室、內部稽核及各權責單位等；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營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
<tr><td>環境</td><td>環境保護</td><td>(1)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除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外，並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每年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與執行</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計劃，並定期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td></tr>
<tr><td>社會</td><td>安全健康職場</td><td>(1)在職業安全衛生系統方面，本公司已通過ISO 45001驗證。
(2)建立各項職業安全防護措施並嚴格要求所有員工遵循，以積極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
(3)所有辦公場所的安全措施定期檢查，並定期辦理火災、地震等緊急事故逃生疏散演練
(4)定期員工健康檢查。</td></tr>
<tr><td>公司治理</td><td>法令遵循</td><td>(1)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及建立治理組織，確保本公司各項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董事責任並透過進修規劃以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3)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並建立各種溝通管道，以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td></tr>
</table>
</td><td></td></tr>
<tr><td>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td><td>✓</td><td></td><td>1.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除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外，並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起訖期間為112/3/31~115/3/30，訂定環境政策如下：
節約減廢，珍惜資源
預防汙染，關懷環境
遵循法規，持續改善
全員參與，永續經營
2.本公司110年起依ISO14064-1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未來將分廠區推動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驗證。</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td><td></td><td>1.本公司宣導隨手關閉電源以減少用電量，並推動無紙化作業流程及影印機設權限卡控用紙量、季節空調使用限制等措施，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2.本公司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提升公司內部的再生能源應用比例。
3.本公司產品生產過程多為組裝，較不會產生汙染與廢棄物，造成環境負荷。</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并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本公司關心氣候變遷議題，注意國內外法規之動向，同時積極並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 發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之架構，辨識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擬定氣候變遷風險的因應計畫如下:
<table>
<tr><th>氣候風險/機會</th><th>潛在財務影響</th><th>因應作為</th></tr>
<tr><td>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管制，徵收碳稅、能源稅</td><td>產能擴增受限,營運成本增加</td><td>調查溫室氣體排放現況，制定年度節能管理目標</td></tr>
<tr><td>水電供應不穩定</td><td>生產受衝擊、營運成本增加</td><td>降低營運水電成本</td></tr>
<tr><td>氣溫上升用電量增加</td><td>成本與碳排放量上升</td><td>推動低碳綠色生產節約用電，節省成本</td></tr>
<tr><td>供應鏈中斷影響生產</td><td>營業收入減少</td><td>建立備用供應商機制</td></tr>
<tr><td>自然災害增加導致廠區受損</td><td>營運成本增加</td><td>針對雨災、地震等災害建立應變機制，定期進行緊急應變演習</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稅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1.本公司溫室氣體的年總排放當量110年及111年各約512噸CO2及721.139公噸CO2，茲說明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th><th colspan="2">110 年</th><th colspan="2">111 年</th></tr>
<tr><th>範疇</th><th>來源</th><th>排放當量
（公噸CO2e/年）</th><th>佔比</th><th>排放當量
（公噸CO2e/年）</th><th>佔比</th></tr>
<tr><td>直接排放源</td><td>移動:公務車
逸散:消防設施</td><td>21</td><td>4.1%</td><td>44.228</td><td>6.1%</td></tr>
<tr><td>間接排放源</td><td>外購電力</td><td>491</td><td>95.9%</td><td>676.911</td><td>93.9%</td></tr>
<tr><td colspan="2">總排放當量</td><td>512</td><td>100.0%</td><td>721.139</td><td>100.0%</td></tr>
</table>
2.本公司過去兩年用水量:
<table>
<tr><th></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r>
<tr><td>自來水用水量</td><td>5,861 頓</td><td>4,117 頓</td></tr>
</table>
3.本公司過去兩年廢棄物總重量:
<table>
<tr><th></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r>
<tr><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12.78 頓</td><td>16.00 頓</td></tr>
<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422.40 頓</td><td>22.66 頓</td></tr>
</table>
4.本公司訂定節能減碳目標如下：
(1)月平均每人用水量≦1.26度/人
(2)月平均產能用電量≦0.28度/PCS
5.本公司具體節能減碳措施以及達成情形
(1)定期追蹤廠內用紙量，並推動無紙化作業流程及影印機設權限卡控用紙量，以達成每年降低20%用紙量。
(2)夏季冷氣室空調最低限制為27度。
(3)宣導員工隨手關燈、節約用水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4)本公司111年溫室氣體年總排放量較110年增加40.85%</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	✓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已依勞動相關法規並尊重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而制定本公司勞工政策如下: 保護原則： ・不使用強迫、抵債、契約束縛或非自願的勞工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 ・不使用童工 ・工作及休息時間符合勞基法規定 ・支付給員工的薪資福利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 尊重原則： ・公平的對待與尊重每位員工，不以殘暴、侮辱、虐待等不人道方式對待員工 ・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求職者及每位員工，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歧視員工 補救原則： ・尊重員工在法律上所賦予自由結社的權利，保護員工能夠在不必擔心被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層溝通 ・因應ISO 4500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舉辦職場不法侵害教育訓練，協助同仁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宣導員工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應立即通知公司職安部門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 管理原則： ・定期舉辦座談會並建立申訴機制，如有違反人權事宜，即時採取補救改善措施 ・定期舉辦主管及員工自評並將結果呈報高階主管，同時將其對外公開揭露 ・111年度元山科技無任何強迫勞動、侵犯員工權益或違反人權的申訴案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員工薪酬？	✓		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員工薪資福利措施(包含三節獎金、生日禮金、特休假、育嬰假等)，公司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活動、員工身體健康檢查等活動，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詳細福利政策說明請詳第71頁。 年度盈餘分派系由管理階層依據營運成果，並考量個別員工工作職責、貢獻度及績效評核結果，決定發放金額，並建置獎金制度，適時鼓勵員工。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在職業安全衛生系統方面，本公司經由相關驗證機構之證證後，已通過下列標準之驗證： ● OHSAS 18001 ● ISO 45001 2. 本公司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門禁管制措施、作業環境安全測定、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設置員工休息室、作業員衣物免費送洗服務等。 3. 針對員工健康，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為了推廣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及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聘請職業專科醫師及護理人員至廠區服務，進行員工健康諮詢、健康關懷、特別危害作業分析、健康檢查項目評估及諮詢等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工作。 4. 本公司於辦公場所安全措施詳述如下： ● 每三個月針對飲水機水質進行大腸桿菌檢測。 ● 每月定期檢查消防器具及設備 （如：滅火器、緊急照明燈、火警探測器、火警語音廣播系統等）。 ● 每半年定期委託合格檢驗機構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包括：化學品、噪音、二氧化碳、照度等）。 ● 每半年定期辦理緊急事故逃生疏散演練。 ● 每半年定期進行全廠區病媒蚊消毒作業。 ● 每年定期針對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進行檢查及申報。 ● 電氣機房等高危險區域進行管制，避免非相關人員進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各部門各職能需求辦理各項OJT及OFF-JT之教育訓練，並參與職訓局辦理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持續提升員工專業素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訂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ISO 14001及TS16949品質認證，並本著「顧客至上」的品質政策，致力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同時制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處理客戶抱怨。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此外，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律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制訂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清況？	✓		本公司依循ISO9001管理系統，在與供應商來往前皆須進行供應商評鑑，每年度進行優良廠商評選，並將待改進廠商列為下次是否交易之評估依據；並長期對供應商在環保、安全與衛生等議題進行了解與溝通，鼓勵其增進環保、安全與衛生績效，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報資訊之報告書;但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文宣品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長期以來無論在公司制度的設計或營運策略的導向，均對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題多所考量，舉凡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各方面，均有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並以人性正面之思考為出發點，潛移默化為推動之方法，並以融合公司文化為落實之目標，故整體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詳第70頁環保支出資訊。 2.本公司之廢棄物等，皆依環保法令規定委託合法廠商運送及處理。 3.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針對產業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棄物分類、管理及再利用皆有完善運作機制。 4.本公司已加入政府電子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大量減少紙張耗用。 5.進行夏季溫調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 6.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職福活動如員工旅遊等員工關係活動，與店家簽訂特約商店、成立社團活動如羽毛球社等，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環境及合理的福利。 7.本公司尊重所有同仁人權，提供公平且適才適所之工作機會予應徵者及員工，不因其種族、信仰、宗教、黨派、性別、婚姻狀況、身心障礙或其他政府明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此等原則適用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與福利。 8.本公司贊助超越顛峰關懷協會成立的庇護工場—希望小舖，透過不定期購買庇護工場產品贈送給客戶提供癲癇症病友就業服務以解決其就業困難的問題 9.本公司參與創世基金會舉辦的園遊會活動，親送電器產品給協會，協助弱勢團體籌募基金。 10.本公司贊助台南官田區官田社區發展協會建立老人食堂，直接照顧官田區老年人飲食並間接支持在地農產品。 11.每年定期捐贈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消防人員完備的安全防護並提升緊急狀況的救護效能。 12.本公司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引進學生參與公司運作共24人次。 13.本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作業，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另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及向董事會報告；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並藉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各項內控管理規章中，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管理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製做政策小卡發送給員工，明訂從業道德政策如下： 1.所有商業互動誠信經營 2.嚴禁從事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活動 3.饋贈禮品或招待須合宜 4.嚴禁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 5.公開記載資料須誠實完整 6.嚴格保障個人隱私及保護客戶與供應商之商業信息 7.所有權屬於公司之各項資料均須保密 8.尊重智慧財產權 9.杜絕打擊報復 10.提升道德行為素養 11.遵守當地適用之法令規章、國際標準及客戶要求 若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或章則規範嫌疑之情事，亦訂有舉報機制及違規懲戒之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重要客戶及初次採購廠商交易前，均進行信用調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營運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內容如下： 1.於111.03.11邀請調查局進行誠信政策及營業秘密法宣導教育訓練。 2.設立檢舉制度，於公司內部設置意見箱、申訴電話及專用E-mail等檢舉管道(公佈於公司網站)，對於檢舉人身分及舉報內容確實保密。 3.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有效運作。並於公司網站中建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溝通管道。 4.設立營業秘密標示/儲存/傳送機制及建立營業秘密管理相關政策。 5.落實營業秘密保護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有效運作。 6.111年度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亦未收到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或法律案件。 7.已於111年11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劃之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111年度參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調查局企業肅貪宣導、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等計160人次，合計640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為倡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公司除設立舉報管道之外，並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白揭示，對於涉及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事除確實查證並給予申訴機會，確定違反者將按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備供查詢，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訂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裡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為強化內部人股票交易控管措施，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 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 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則，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裡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規章辦法。
2. 查詢方式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stech.com.tw/)投資人專區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即時揭露給投資者並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本公司營運狀況。
2. 本公司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運作情形等放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stech.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2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冠宏 簽章

總經理 ：劉賢文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5.31	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已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2.決議通過，並於 111 年 8 月 31 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4.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1.19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劃案。 2.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111.3.8	1.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3.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召集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案。 7.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8.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1 年財報查核簽證、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 9.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向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11.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案。
111.5.6	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案。
111.8.8	1.向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2.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案。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辦理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111.9.13	1.本公司擬以租地委建方式於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興建廠辦大樓案。 2.向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11.8	1.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案。 2.向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3.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5.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112.1.17	1.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112.3.8	1.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111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 4.本公司112年度營運計劃案。 5.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2年財報查核 簽證、報酬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擬召開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本公司研發主管異動案。 9.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10.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案。 1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2.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蔡金進	99.6.23	111.11.1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111.01.01 ～ 111.12.31	2,430	556	2,986	-
	陳永祥					

註: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項下服務內容為稅務簽證公費、資訊檢查表及財務報表打字費、外勤車資費用。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並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1 年 3 月 8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111年第1季起由楊博任會計師及許振隆會計師更換為許振隆會計師及陳永祥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振隆會計師、陳永祥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3 月 8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冠宏	-	-	-	-
董事	陳建榮	-	-	-	-
董事	李英珍	-	-	-	-
董事	謝騰隆	-	-	-	-
獨立董事	陳冠良	-	-	-	-
獨立董事	方至民	-	-	-	-
獨立董事	李文霸	-	-	-	-
總經理	劉賢文	-	-	-	-
熱傳事業部副總經理	孫新誠	-	-	-	-
家電研發處處長	王嘉仁	-	-	-	-
熱傳模組事業處處長	張政達	-	-	-	-
財務及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梁湘宜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10%以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均在市場為之，且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資料更新日期: 112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建榮	6,106,739	8.70%	2,254,244	3.21%	-	-	陳林秀芬	配偶	
							陳冠宏	一等親	
							陳怡君	一等親	
陳冠宏	2,500,477	3.56%	320,000	0.46%	-	-	陳建榮	一等親	
							陳林秀芬	一等親	
							陳怡君	二等親	
利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銘	2,355,000	3.36%	-	-	-	-	陳怡君	監察人	
陳林秀芬	2,254,244	3.21%	6,106,739	8.70%	-	-	陳建榮	配偶	
							陳冠宏	一等親	
							陳怡君	一等親	
順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源豐	1,890,000	2.69%	-	-	-	-	-	-	
陳怡君	1,870,816	2.67%	-	-	-	-	利元投資	監察人	
							陳建榮	一等親	
							陳林秀芬	一等親	
							陳冠宏	二等親	
陳福興	988,000	1.41%							
鋐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升	782,000	1.11%	-	-	-	-	-	-	
林淑琴	538,704	0.77%	-	-	-	-	陳建榮	二等姻親	
							陳林秀芬	二等親	
							順珹企業	董事	
林裕璋	490,459	0.70%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EN SUN TECHNOLOGY(BVI)CORP.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LUCRATIVE INT' L GROUP INC.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SAMOA）CORP.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50,000	100%	-	-	11,050,000	100%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SAMOA）CORP.	-	-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Y 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17.75%	-	17.75%
Y.S. TECH U.S.A. INC.	114,000	19%	-	-	114,000	19%
成大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5%	-	-	1,850,000	5%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2 年 3 月 31 日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03	1,000	28	28,000	28	28,000	設立	無	
86/04	1,000	51	51,000	51	51,000	現金增資 23,000 仟元	無	
87/08	10	8,100	81,000	8,100	81,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本公司於 87.1.9 經股東會決議變更股票面額,由每股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
87/10	10	15,100	151,000	15,100	151,000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
87/12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 47,000 仟元	無	-
88/07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 122,000 仟元	無	-
94/09	10	60,000	600,000	32,000	320,000	額定資本額增加		
95/09	10	60,000	600,000	34,029	340,289	盈餘轉增資 20,288,920 元	無	95.0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020 號函核准
96/10	10	60,000	600,000	35,181	351,807	盈餘轉增資 11,518,220 元	無	96.07.18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514 號函核准
97/10	10	60,000	600,000	36,620	366,199	盈餘轉增資 14,392,230 元	無	97.08.1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0480 號函核准
99/02	10	60,000	600,000	38,168	381,6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547,810 股	無	99.02.22 經授中字第 09931693390 號函核准
99/04	10	70,000	700,000	42,994	429,9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4,826,029 股	無	99.05.19 經授中字第 09932057510 號函核准
99/07	10	70,000	700,000	43,811	438,1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817,374 股	無	99.08.18 經授中字第 09932457120 號函核准
99/10	10	70,000	700,000	47,055	470,5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243,468 股	無	99.11.19 經授中自第 09932851000 號函核准
100/01	10	70,000	700,000	47,351	473,5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96,292 股	無	100.03.09 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 10001079650 號函核准
100/03	10	70,000	700,000	47,647	476,4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96,292 股	無	100.05.09 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 10001176450 號函核准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5	10	70,000	700,000	49,769	497,6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121,400 股	無	103.10.20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3871510 號函核准
104/03	10	70,000	700,000	49,647	496,4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8,570 股，註銷庫藏股股份 150,000 元。	無	104.03.16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0725310 號函核准
104/08	10	70,000	700,000	53,097	530,971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449,959 股	無	104.08.28 經授商字第 10401161370 號函核准
105/12	10	70,000	700,000	54,431	544,313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334,163 股	無	105.12.27 經授商字第 10501297620 號函核准
106/05	10	70,000	700,000	56,462	564,616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030,276 股	無	106.05.24 經授商字第 10601065660 號函核准。
106/12	10	70,000	700,000	61,684	616,839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5,222,369 股	無	106.12.06 經授商字第 10601162800 號函核准。
107/04	10	70,000	700,000	66,999	669,989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5,314,957 股	無	107.04.02 經授商字第 10701035200 號函核准。
107/08	10	70,000	700,000	67,267	672,666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67,716 股	無	107.08.24 經授商字第 10701109650 號函核准。
108/04	10	70,000	700,000	69,787	697,869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520,313 股	無	108.04.15 經授商字第 10801043050 號函核准。
111/08	10	150,000	1,500,000	70,167	701,669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79,994 股	無	111.08.25 經授商字第 11101162770 號函核准。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0,166,919	79,833,081	150,000,000	上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1	163	27	21,866	1	22,058
持有股數	-	454,000	5,822,257	894,915	62,229,747	766,000	70,166,919
持股比例	-	0.65%	8.30%	1.27%	88.69%	1.0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156	135,600	0.19%
1,000　至　5,000	6,356	12,798,882	18.24%
5,001　至　10,000	825	6,808,566	9.70%
10,001　至　15,000	207	2,721,974	3.88%
15,001　至　20,000	155	2,917,395	4.16%
20,001　至　30,000	118	3,133,758	4.47%
30,001　至　40,000	48	1,724,203	2.46%
40,001　至　50,000	41	1,952,007	2.78%
50,001　至　100,000	90	6,530,563	9.31%
100,001　至　200,000	29	4,136,788	5.90%
200,001　至　400,000	18	4,892,339	6.97%
400,001　至　600,000	6	2,901,568	4.14%
600,001　至　800,000	2	1,548,000	2.21%
800,001　至 1,000,000	1	988,000	1.40%
1,000,001 以上	6	16,977,276	24.19%
合　計	22,058	70,166,91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陳建榮	6,106,739	8.70%
陳冠宏	2,500,477	3.56%
利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銘	2,355,000	3.36%
陳林秀芬	2,254,244	3.21%
順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源豐	1,890,000	2.69%
陳怡君	1,870,816	2.67%
陳福興	988,000	1.41%
鋐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升	782,000	1.11%
林淑琴	538,704	0.77%
林裕璋	490,459	0.7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44.60	43.10	34.80
	最低		22.80	23.15	26.00
	平均		30.46	31.99	29.53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7.30	18.39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
	分配後		15.12	16.1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9,021 仟股	69,365 仟股	
	每股盈餘(註3)		2.86	2.8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2	2.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0.65	11.43	
	本利比(註6)		13.85	14.5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7.22%	6.88%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明訂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得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 10%為限。

2. 一一二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議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並依法提報股東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內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等資訊：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撥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405,166 元及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810,33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1 年度估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4,681,698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2,340,849。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6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與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184,884,150 元
預訂買回之期間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24 日
預訂買回之區間價格	10 元至 23.5 元
預訂買回之數量	1,5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12.7 元至 17.4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66,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773,175 元
已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1.0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註 2）	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9 月 3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正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10.95%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臺幣 300,000 千元正，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332,852 千元
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 柯淵波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轉換為普通股或提前贖回、賣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300,000 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限制條款（註 4）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註2）		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註5）
公司債評等結果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新臺幣11,400千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年度		111年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42.00	125.50
	最低	102.50	116.00
	平均	127.19	122.47
轉換價格		27.9	27.9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0年9月30日發行時轉換價格30.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設計、製造及銷售

(2)散熱片、散熱模組設計、製造及銷售

(3)生活科技系統設計、製造及銷售

(4)包含商用系統如:冰酒機、工業用製冷設備及家庭生活系統如:RO 淨飲機、開飲機、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及其他小家電

2. 一一一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散熱風扇及模組	2,809,776	77.16
空氣系列	505,979	13.89
水系列	255,208	7.01
其他	70,656	1.94
合計	3,641,61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1)目前之主力商品（服務）

A.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片、散熱模組，應用範圍如下:

(A)車用電子:中控系統、座椅通風系統、電力控制、各型感測器

(B)高階運算:高階電競系統、工業電腦、資料中心、雲端與通訊系統

(C)工業用設備:醫療、綠能電力、照明等

B.生活科技系統:

(A)品牌事業: 智慧型 RO 淨飲機及造水機、開飲機、空氣清淨機、除濕機

(B)代工事業: 智慧型立扇、空氣清淨機、除濕機

(C)商用系統: 冰酒機、工業用製冷設備

(2)計劃及開發中之新產品（服務）

A.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片、散熱模組，應用範圍如下:

(A)汽車座椅通風系統(舒適總承件)

(B)車體電子散熱與通風

(C)低噪、減振高性能散熱風扇

(D)高階智慧型 EC 與 BLDC 工業通風風扇

B.生活科技系統

(A)品牌事業: 智慧型 RO 淨飲機及造水機、智慧型生活健康裝置

(B)代工事業: 新一代智慧型空氣清淨機、除濕機

(C)商用系統: 工業用製冷設備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片、散熱模組

通風與散熱零組件產品，將目標市場放在車用電子、高階運算、工業用設備等領域。隨著車用平台的改革、物聯網及巨量數據的市場興起，目標市場的散熱與通風需求除將繼續維持成長外，高度客製化的總體支援服務與產品，以及高耐候性可靠度需求亦將同步提升。相對地在散熱風扇廠的相互競爭更加劇烈，產品與市場前端應用的整合與全球服務的能力將是未來最重要的方向與目標。

(2) 生活科技系統

未來智慧化的生活科技產品必將成為趨勢；在另一方面，全球暖化、空氣與水等自然資源品質日益下降，己開發經濟體愈來愈重視健康、生活品質及便利的需求。元山科技將結合這三種發展的趨勢，分階段調整淨水、空質與節能環保的生活科技產品與商用生活系統。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系列包含：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片及散熱模組、家庭生活系統的 RO 淨飲機、開飲機、空氣清淨機、除濕機與商用系統的冰酒機、工業用製冷設備。

主要原料來源為塑膠、矽膠、鋼材、鋁材、銅材、電線/導線、端子、漆包銅線、軸承、PCB 板、電子零件；其涵蓋之上游產業為塑膠業、鋼鐵業、金屬加工業、半導體業、電子零組件業、電機與壓縮機業與 LCD 顯示器業。茲就不同產業系列彙總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1)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

上游	工程塑膠、矽鋼、冷軋鋼板、銅、磁石、半導體、包裝用紙
中游	塑膠成型與模具、沖壓成型、矽鋼片、金屬加工包含馬達殼與軸心、永久磁鐵、軸承包含粉末冶金與滾珠、導線與端子組加工、漆包銅線、電子零組件、控制基板及 PCBA、包裝紙箱與彩盒
元山科技	扇葉組、外框組、馬達組、其他加工、成品組
下游	汽車電子、高階運算、工業設備、綠能與電力電子設備、其他系統

(2)散熱片及散熱模組

上游	工程塑膠、銅、鋁、冷軋鋼板、包裝用紙、工具機
中游	塑膠成型與模具、沖壓成型、擠型成型、導熱管、導熱材料、金屬扣件、銘板、包裝用紙、表面處理包含陽極與電鍍
元山科技	CNC 與自動機加工、散熱片半成品、精加工組、導熱管組、散熱片與散熱模組成品
下游	汽車電子、高階運算、工業設備、綠能與電力電子設備、其他系統

(3)家庭生活與商用系統

上游	工程塑膠、矽鋼、冷軋鋼板、銅、磁石、半導體、顯示面版、包裝用紙、熔噴不織布、活性碳
中游	塑膠成型與模具、沖壓成型、金屬加工含機架與儲水桶、軸承包含粉末冶金與滾珠、冷凝器與蒸發器、銅管、導線與端子組加工、漆包銅線、馬達、散熱風扇、壓縮機、水泵、電子零組件、LCD 模組、控制與驅動總成 PCBA、電源基板、金屬扣件、銘板、包裝用紙、表面處理包含粉體與電鍍、食品級矽膠管、空氣濾材、水質濾材。
元山科技	智慧型立扇系統、除濕機、造水機、空氣清淨機、淨水系統
下游	代工事業:國際品牌客戶 品牌事業:消費者包含巨量通路、經銷與新媒體 商用系統:工業系統、食品服務系統、醫療空淨與淨水系統

3. 產品發展趨勢

(1)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片、散熱模組

全球經濟與產業變遷，使得資訊電子市場趨於成熟，但隨著資訊運算與網路技術的突飛猛進，高階資訊與網通運算、汽車及電力電源等產業所提供的技術與服務平台持續創新發展。高性能、高耐候性，且可快速滿足客戶設計與製造需求彈性的散熱風扇與模組需求正持續增強。

A.高階運算領域

隨著巨量資料分析、物聯網、行動運算趨勢，高效、長壽命與可靠度散熱風扇需求持續增加，應用包含高階伺服器/工業電腦、Data Center、通訊交換局端與戶外裝置等。風扇性能、穩定的可靠度及壽命規格持續提高，因此在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上需不斷推陳出新符合產業的需求。

B.汽車電子產業

汽車電子產業基於安全及使用環境的高度複雜性，因此相較於一般產業，其對品質的要求特別高。尤其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聯網、新能源車與無人駕駛等未來發展方向帶動下，引領汽車產業跨入科技應用的下一個世代，成為愈來愈符合人性的智慧車輛，因此車用電子零件在車輛的占比相對提高，對於散熱的解決方案也愈來愈頻繁，智慧化風扇的需求將引領風潮。

C.電力電源產業

電力與電源是產業持續發展之基礎技術。隨著綠能議題持續發展，電源轉換及智慧化管理的技術發展迅速，應用包含：光電/風電電力逆變器、轉換器，以及必須應用於智慧製造、汽車及雲端網通產業之高效能電源模組、逆變器、充電樁等。高性能、高可靠度、節能及減噪的散熱風扇與模組需求正持續發展中。

(2)生活科技系統

在生活科技系統發展上，本公司由三個方向積極佈局：

A.自有品牌上，以「優質淨水生活」為核心，積極發展具「濾淨、便利、好生活」性質的智慧型淨飲機、造水機、開飲機系統，以科技與美學

生活為內涵，提升產品與市場價值。

B.在代工事業上，則以核心技術的整合來積極提升合作產品的價值及轉型為經營主軸。在這個主軸上，除了深化合作多年的日系知名品牌外，更已拓展國際生活科技商用系統的合作客戶與專案。

C.執行M2C策略，積極拓展新媒體與國際行銷合作能量，在既有基礎上，讓Y.S. Tech的品牌形象、技術、產品由製造直接推向國際消費者群。

4. 市場競爭情形

(1)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片、散熱模組

由於主力經營車用電子、高階運算、工業用設備等領域。雖然面對亞洲一線及二線廠的技術競爭，但由於公司擁有彈性的整合性技術支援與服務策略，提供客戶RD客製化的產品，並提供Total Thermal Solutions的分析、測試與對策支援服務給全球各地的研發團隊，取得競爭優勢。

主要競爭對手則來自於歐日血統如Gentherm、SANYODENKI、NIDEC、NMB、EBM等大廠，國內競爭對手為DELTA，但由於公司規模穩健，且已有歐洲的汽車電子與高階運算大廠的經營成果為基礎，故除了具有以往彈性服務的優勢外，更可藉由客戶的全球供應鏈效應，大幅擴展美日及回攻中國市場。

(2)生活科技系統

國內在淨水領域的品牌眾多，唯元山在既有的家庭用開飲機等淨水市場知名品牌基礎下，持續結合 RO、中空絲膜、超濾與智慧控制等先進技術，推出一系列淨飲機產品，與賀眾等競爭對手採取差異化策略。元山更整合了核心技術包含「流體動力」、「熱動力場分析與散熱方案」、「心理聲學與振動分析」、「環境淨化與舒適」、「相變化熱交換技術」與「物聯與智慧BLDC控制技術」等六大核心技術領域、擁有堅強的產品ID工業與美學設計團隊與MIT優勢，在代工事業上積極與國際品牌客戶提升合作產品的價值及轉型為經營主軸。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元山科技核心技術涵蓋「流體動力」、「熱動力場分析與散熱方案」、「心理聲學與振動分析」、「環境淨化與舒適」、「相變化熱交換技術」與「物聯與智慧BLDC控制技術」等六大核心技術領域。近年來整合各領域核心技術，著重在汽車電子、高階計算、工業設備、優質淨水與商用生活科技系統等五個主要事業發展與智慧製造的方向上研究發展，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在汽車電子、高階計算與工業設備上應用直流無刷散熱風扇，特別著重在高性能、高可靠度與高電磁相容性的性能表現。元山科技分別由減振、減噪與智慧控制技術方向深入研究，並持續開發與量產「減噪/減振非對稱動、靜葉輪」、「機構式主動式抑噪」、「吸振子減振風扇」、「減振複合重疊高性能風扇」、「LIN/CAM控制智慧型散熱風扇」、「低電磁干擾控制散熱風扇」等技術，同時亦在全球主要經濟區域佈局專利，提升競爭門檻。對內，同步成功開發出符合彈性生產模式的智慧自動化製程，進一步提升品質水準，並藉由提升基層作業與技術人力能力，提升競爭軟實力。

在生活科技產品應用特別著重在能效、系統ID、水質與空氣濾淨、加熱及製冷、液量控制、智慧界面與物聯控制等技術研究發展與整合。在品牌事業發展，元山科技在既有開飲機市場的基礎上，以「優質淨水生活」為核心，用全新ID創新推出符合能效標準，具「濾淨、便利、好生活」性質的一系列RO開飲機及淨飲

機產品；在代工事業上，元山科技為日系客戶開發出高階空氣濾淨設備外，更積極為國際商用系統客戶開發商用設備。在核心技術持續發展與積極整合下，元山的科技生活事業，正積極朝向高附加價值的方向調整，以期為科技生活事業，奠定良好的全球化競爭基礎。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3 月
研發費用	139,860	158,041	35,525
營業收入淨額	3,933,781	3,641,619	851,279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3.56%	4.34%	4.17%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片、散熱模組

(1)短期計劃

A.持續開拓目標市場新專案。

B.汽車品質標準導向產線之擴充與產量提升。

C.擴展非資訊電子產業客戶群。

D.持續擴張中國華西與華北地區內銷代理商之規劃與合作。

E.全球各地區廣設經銷/代理以利擴展行銷通路。

F.國外業務各地區廣設經銷/代理。

(2)長期計劃

A.新技術全面產品化。

B.發展策略聯盟合作伙伴。

C.發展節能散熱整合技術。

2. 生活科技系統

整合「流體動力」、「熱動力場分析與散熱方案」、「心理聲學與振動分析」、「環境淨化與舒適」、「相變化熱交換技術」與「物聯與智慧 BLDC 控制技術」等六大核心技術領域、以及產品 ID 工業與美學設計團隊。短期在生活系統上專注在智慧型 RO 淨水系統的開發與製造。在代工事業上更積極取得 MIT 優勢，以核心技術進一步拓展全球生活科技商用系統與國際品牌客戶提升合作產品的價值及轉型為經營主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761,149	52.85	2,093,614	53.22	1,710,495	46.97
外銷	亞洲	454,660	13.64	525,596	13.36	603,303	16.57
	美洲	179,900	5.40	169,781	4.32	223,874	6.15
	歐洲	754,386	22.64	911,671	23.18	865,559	23.76
	其他	182,191	5.47	233,119	5.92	238,388	6.55
	小計	1,571,137	47.15	1,840,167	46.78	1,931,124	53.03
合計		3,332,286	100.00	3,933,781	100.00	3,641,619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片、散熱模組

A.供需求面

散熱風扇的應用雖已超過半世紀，但應用範圍幾乎包含所有工業。近十餘年來由於市場與技術快速成長的資訊及相關供應鏈的電子產業，使散熱風扇與模組更蓬勃發展，在全球就已產生了近百家的大大小小散熱風扇廠。然而，資訊電子產業在技術瓶頸與全球經濟影響下，成長漸緩，市場趨於成熟階段；對散熱風扇的需求變的穩定且集中。在此趨勢下，散熱風扇廠亦在適者生存的壓力下，無法全球化、技術不佳、小規模與管理不善的廠商均被市場所淘汰。現能生存於全球市場之電子散熱解決對策廠，均具風扇、模組整合能力、前瞻技術研究發展、與全球服務的能力。

B.未來成長性

近來資訊產品的二個極端：大型高性能運算及超薄型可攜式資訊產品仍有穩定成長的空間，高性能散熱裝置的需求也會穩定成長。惟未來主要競爭仍以具研發能力、專利權多之廠商為市場之領導角色。

此外，市場上對散熱風扇的需求，數十年來一直跟著世界總體經濟穩定起伏；近十年來，由於資訊電子業在台灣的迅速掘起，在台灣帶給散熱風扇廠的需求量迅速增長。如今，雖資訊電子業對散熱風扇的需求已不再激增，但整體而言，全球市場對散熱風扇的需求將回歸以往，呈穩定成長。

在供需方面，由於中國與台灣新興之散熱風扇廠數量眾多，如今供過於求，適者生存的市場機制，將迫使散熱風扇廠的整合，以達供需平衡。而本公司通風與散熱事業創立迄今，在商模與核心技術上與普遍的競爭對手相比，已打造技術先進、研發與製造服務化的差異化競爭位置。在ESG前端議題上，台灣廠區完成ISO 14064-1碳盤查認證，並支持全球客戶執行淨零碳排行動（例如：執行海洋回收料計畫、專案樹計畫等）。在經營與持續發展上，元山科技多年來，嚴格要求以德國萊因TUV國際認證公司認證IATF16949、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不僅在品質、

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健康、資訊安全管理等制度上與國際品質及企業社會責任要求接軌，更在公司治理、內控管理制度上致力法遵，並在投資人關係管理上持續改善，以在公司持續發展的進程中，奠定良好的穩健經營基礎。

「Y.S. TECH」品牌之產品已行銷國內外。相較於目前市場上同類型之製造商，元山科技則是藍海策略明顯區隔，經營利基市場。然而，不論是由供給或需求面所可能帶來的成長契機，在疫情、戰爭及經濟體貿易障礙所造成的供應鏈失序問題，仍持續在明顯通膨、供應鏈不平衡等外生因素下，對未來成長的限制，仍具有相當且不易預測的影響作用。

(2)生活科技系統

A.供需情形

為了帶給大眾「安全、品質、衛生」的生活體驗，未來智慧化的生活科技產品必將成為趨勢，應對了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健康相關的小家電將越來越受到關注，健康、環保、節能之各類家電商品，期許對大環境的保護有所貢獻。

B.未來成長性

未來將以科技含量、附加價值高的生活系統產品為主。朝向智慧化生活系統讓生活最終實現“跨界互聯”讓生活更加便利。

3. 競爭利基

(1)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元山科技以「Y.S. TECH」為品牌，在全球汽車電子、高階工業市場為知名通風與散熱大廠。在家電事業上，優異的性能、良好的品質與優服務，已成為國內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及淨水設備之領導廠商，更為國際大廠之重要合作伙伴。

(2)堅強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以「流體動力」、「熱動力場分析與散熱方案」、「心理聲學與振動分析」、「環境淨化與舒適」、「相變化熱交換技術」與「物聯與智慧BLDC控制技術」等六大核心技術領域、以及產品ID工業與美學設計團隊為核心技術，持續創新與發展。不論在前瞻研究、專案研發及智慧製造技術上，堅強研發團隊持續創新發展，務實品質、效率商品化原則，累計數以百件全球專利，建構公司強健競爭基礎。

(3)站穩歐美，進軍中國汽車電子市場

本公司多年前就切入車用風扇市場，成為歐洲車廠的供應商，在耕耘多年後品質性能深受車廠的肯定，順利成為 BMW，Daimler Tier 1供應商。另外在中國車市的強大需求下，本公司的技術能量與產品也成功攻入中國一級汽車供應鏈，並持續擴張中。

(4)產品品質符合國際標準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需求相當嚴謹，全集團的產品開發、製程管理與客戶服務系統均由德國萊茵TUV認證。認證包含：IATF16949、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不僅在品質、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健康、資訊安全管理等制度上與國際品質及企業社會責任要求接軌，更在公司治理、內控管理制度上致力法遵，並在投資人關係管理上持續改善，以在公司持續發展的進程中，奠

定良好的穩健經營基礎。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堅強的研發團隊與差異化的核心技術

本公司持續在研究開發方面增加資源及人力，不斷開發新產品與擴充舊產品的功能，創新開發專利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除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外，更能配合客戶需求規格開發及快速反應市場變化，創造高附加價值及高毛利之產品，因此優質的產品及堅強的研發團隊，成為本公司市場競爭之有利因素。

B.高階汽車市場一級供應鏈

元山科技以「Y.S. TECH」品牌進入歐美高階汽車電子市場，除持續與汽車供應鏈各大廠持續開發未來新車之之散熱風扇與模組需求外，更可進一步以此為基礎進軍中國高階汽車市場，也為未來全球電動車市場的電子裝置需求做好準備。此外，藉由全球車廠一級供應鏈的管理模式，更在全球競爭市場中，建立 Y.S. Tech 優質產品與技術服務的競爭位置。

C.品質優良、持續創新

本公司秉持著「品質零缺點、效率極大化、創新無止境之經營理念，以客戶之滿足為需求，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全集團的產品開發、製程管理與客戶服務系統品質認證均由德國萊茵 TUV 認證。認證包含：IATF16949、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並持續改善、創新，因應全球市場與客戶需求變化，為未來之市場拓展與潛在商機的掌握，提供了有利之因素。

D. MIT 與二岸分工的優質製造服務模式

本公司主要製造基地分佈二岸並持續擴大投資。透過製造基地的長遠規劃，策略性形成了製造、供應鏈在二岸的合作優勢，可有效因應因全球經濟環境變動所帶來的需求變動，為客戶提供持續競爭力的服務。此外，在生活科技系統領域上，MIT 的製造優勢，除了為以台灣市場的需求形成競爭優勢外，更為國際生活科技系統的代工客戶，直接提供了製造差異化的優勢服務。

E.穩健的公司治理與經營

在全球環境的競爭基礎下，公司經營資訊的透明度與穩健程度，是建立與客戶策略及長遠合作的重要基石。元山在台灣為公開發行公司，業績逐年成長，財務穩健，更重視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相關的經營數據，國際的大型客戶及信用評等機構如鄧白氏D&B，均可透過政府網站或信評機構的資料庫取得，並逐年更新與查核。為元山與國際大廠合作上，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基礎。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COVID-19 後疫情環境、烏俄戰爭持續、區域貿易制裁造成全球產銷、供應鏈失衡

由於COVID-19後疫情的發展、烏俄戰爭持續升溫及區域貿易制裁的影響，仍持續造成全球產銷失調、原物料成本上漲，雖然總體影響狀況有明

顯減緩可控，但市場需求變動大、長短料及成本上升等不確定性因素仍高。

B.勞動力失衡及通貨膨漲

隨著主要經濟體對COVID-19疫情的解封，主要經濟體持續提出刺激經濟方案，以及前述因素進而導致的通膨問題，致使勞力短缺及勞動成本持續上升。

C.因應對策：

(A)IC、原物料短缺及成本上漲

本公司以客製化產品為主，與供應商的合作方式都會提供長交期訂單。此外，全球供應鏈失衡與通貨膨漲問題已經是全球性的總體經濟現象，因此，本公司採取與客戶溝通協商，並達成售價調整或機型轉換的共識來因應。在物料短缺上，長短料雖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庫存提升，但短期的原物料短缺對公司經營影響有限，在原物料短缺情形下，公司亦有相對優先權取得所需物料。塑膠原物料管理上，本公司執行統購及供應商分購雙軌制，以降低塑膠原物料的成本變動風險。

(B)勞動力短缺及成本上升

本公司生產基地自動化程度已大幅提升，並持續投資及提升彈性自動化製造能力，以平衡勞動力短缺的問題。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片、散熱模組

主要產品為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模組。主要供應汽車資訊平台、舒適及性能平台; 高階工業與電力電子設備; 高階運算、資訊與網通、雲端運算、伺服器、儲存器;辦公室事務設備;家電設備;醫學儀器;測量儀器; 其他工業設備與其他消費性等產品，提供全方位通風與散熱處理方案之用途

(2)生活科技系統

A. 空氣清淨機

(A)清淨：三合一光觸媒濾網、UV 燈、殺菌除臭盒、HEPA 濾網、活性碳濾網、前置濾網，產品種類齊全。

(B)超靜音設計

(C)省電節能設計

B. 開飲機

(A)全國首創蒸汽式給水專利設計開飲機，熱水、溫水皆經完全煮沸，絕對喝不到生水，經消基會及商檢局檢驗合格，保證“真開水”。

(B)微電腦智慧型的雙水位偵測系統，溫、熱水全自動補給，隨時提供您最方便的飲水。

(C)出水多少，即補多少，永保滿水位，省電又有效率。

(D)機身採防火材質，乾燒自動切斷電源，安全有保障。

(E)多項貼心專利設計如：生水預溫省電功能、無水聲光警示功能、水冷式溫水膽、生水淨化濾芯、濾芯更換提示設計、再沸騰除氯裝置…等。

(F)節能標章認證。

C. 智慧型RO淨飲與造水機

(A)結合水質濾淨料、空氣濾淨材料、水分子凝結組、IOT 智慧控制模組。

(B)熱缸採用高級醫療科學器材指定使用材料。

(C)保溫材質採用符合美國 UL 防火標準。

(D)熱水再沸騰功能，熱水溫度直達 100℃。

(E)LED 液晶顯示熱開水溫度，智能操控。

D. 免水道溫熱飲水機

(A)水質 TDS 數字顯示。

(B)SUS 304 不鏽鋼溫/熱水膽。

(C)4 道過濾系統。

(D)分離式生水箱，方便取水或清潔。

E. 除濕機

(A)超薄外型設計：體積薄不占空間。

(B)迴轉式壓縮機：省電、低噪音、除濕效率高。

(C)日除濕量 14L ~ 32L，機種齊全。

(D)省電節能設計。

(E)除濕強/弱二段式調節+空氣清淨+自動除霜裝置。

F. 常溫製水機

(A)超大儲水，可達 42 公升(上水桶 27 公升，下水桶 15 公升)。

(B)製水能力，每日 37 公升以上。

(C)全機不銹鋼結構(上/下水桶使用 304 不銹鋼製成)。

(D)四道過濾系統(三道過濾+中空絲膜) 。

(E)使用 PHILIPS 紫外線燈管組殺菌(殺菌率 99.9%以上，燈管壽命 8,000 小時)。

(F)無汙染空氣過濾系統。

(G)是一台大容量，高效率製水/淨水並兼具淨化空氣之設備。

G. 冷熱製水機

(A)超大儲水，可達 42 公升(上水桶 27 公升，下水桶 15 公升) 。

(B)製水能力，每日 37 公升以上。

(C)全機不銹鋼結構(上/下水桶使用 304 不銹鋼製成) 。

(D)四道過濾系統(三道過濾+中空絲膜) 。

(E)使用 PHILIPS 紫外線燈管組殺菌(殺菌率 99.9%以上，燈管壽命 8,000 小時)。

(F)無汙染空氣過濾系統。

(G)冷熱出水。

(H)是一台大容量，高效率製水/淨水並兼具淨化空氣之設備。

H. 冰酒機

(A)高效率冷凍系統，急速冷卻飲品。

(B)專利酒液供應裝置。

(C)專利 STOPPER 設計。

(D)全包覆式專利熱交換器設計，冷凍效果佳。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直流無刷散熱與通風風扇、散熱片、散熱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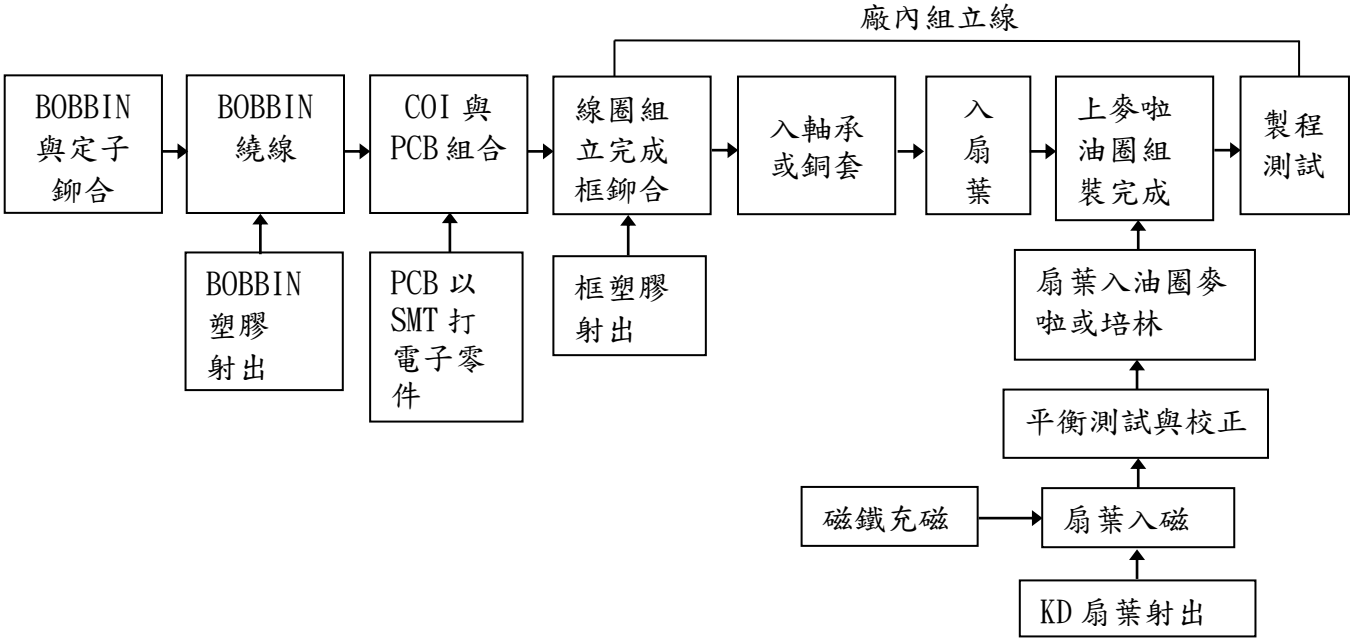

(2)生活科技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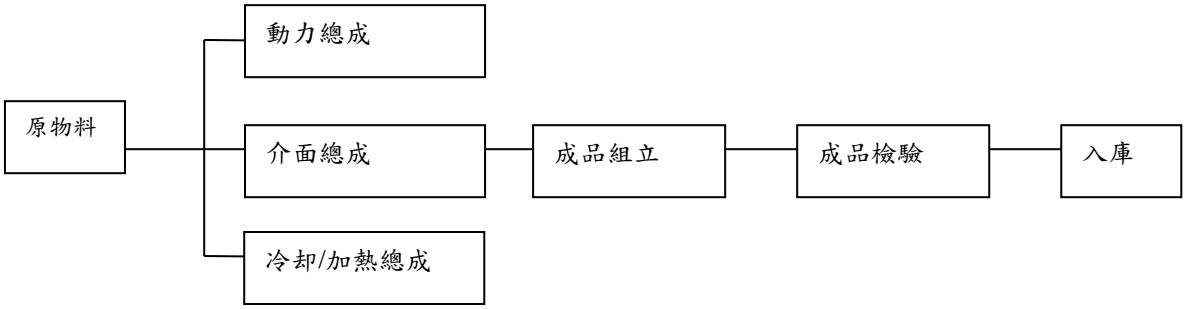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電子材料、金屬材料、塑膠材料等。最近三年度主要進貨供應變化不大，主要原料採購均有數家長久合作密切、供貨來源穩定之供應商，供應充足。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國內)	主要供應商(國外)	供應狀況
培林軸承	EP0111 公 司	—	穩定
壓縮機	HPE066 公 司	HPE054 公司	穩定
IC	EP0028 公 司	EP0131 公司	穩定
基板	EP0011 公 司	DP0032 公司	穩定
扇葉、外框	EP0144 公 司	DP0004 公司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11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F0100 公司	909,901	23.13	—	EF0100 公司	863,629	23.72	—
2	EF0005 公司	740,752	18.83	—	EF0005 公司	439,735	12.08	—
	其他	2,283,127	58.04	—	其他	2,338,255	64.20	—
	銷貨淨額	3,933,781	100.00	—	銷貨淨額	3,641,619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111 年度銷貨淨額較 110 年度減少，惟二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不大。

2.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動主要係隨產品結構而改變,而產品結構因著不同產業客戶下單而波動,致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不同，除此之外，並無向單一供應商進貨達10%以上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台

主要產品＼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電子熱傳事業部	散熱及模組	36,600	30,663	2,666,022	36,600	24,328	2,361,336
家電事業部	空氣系列	400	260	384,208	400	278	438,842
	水系列		88	207,669		91	243,112
	其他		20	24,320		20	16,481
	小計	400	368	616,197	400	389	698,435
合　　計		37,000	31,031	3,282,219	37,000	24,717	3,059,77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台

主要產品＼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熱傳事業部	散熱風扇及模組	5,806	565,707	23,718	2,596,299	4,370	416,312	19,881	2,393,464
	其他	-	36,142	-	3,766	-	21,272	-	6,625
	小計	5,806	601,849	23,718	2,600,065	4,370	437,584	19,881	2,400,089
家電事業部	空氣系列	288	392,677	20	51,023	285	449,228	18	56,751
	水系列	90	236,052	-	-	84	255,208	-	-
	其他	276	43,158	5	8,957	146	40,823	21	1,936
	小計	654	671,887	25	59,980	515	745,259	39	58,687
合　　計		6,460	1,273,736	23,743	2,660,045	4,885	1,182,843	19,920	2,458,77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521	473	632
	間接人員	521	519	545
	合　計	1,042	992	1,177
平　均　年　歲		35.56	36.42	36.0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49	4.82	5.0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19%	0.20%	0.17%
	碩士	3.17%	3.33%	2.72%
	大專	28.50%	32.26%	26.93%
	高中	37.24%	35.58%	31.78%
	高中以下	30.90%	28.63%	38.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三)本公司產品有直、間接外銷歐洲或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1. 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進度為 100%。
2. 公司主要產品新機種需經過 SGS 測試後，取得該實驗室認證，並與上下游廠商簽訂環境關聯物質不使用保證書，目前取得比率為 100 %。

(四)本公司主要廠房及生產設備位於高雄市仁武區、台南市官田區、中國大陸東莞市橫瀝鎮及東坑鎮，平時即將環境保護工作列為重點事項，發現問題立即改進，並針對現有設備進行檢討，以給公司員工及附近居民良好之工作與生活環境，另本公司產品在生產過程中多為組裝，因此並不會產生污染與廢棄物。

五、勞資關係

(一)薪酬福利政策：

本公司員工薪酬政策根據市場薪酬趨勢及考量營運狀況，發展對內具激勵性與對外具競爭性的薪酬福利方案。薪酬包含公司經營績效獎金，獎金的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訂定。

1. 發展與建立外部公平、內部公平與個人公平薪酬福利。
2. 根據勞動市場的供需情形規劃適切的薪酬福利方案。
3. 以績效『用』才，發揮人才專業水準以達成工作目標，改善性別薪資差異。

(二)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常舉辦各項文康活動，辦理各項福利事務，員工主要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1. 全體員工均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2. 公司提供職工工作服、制服。
3. 實施勞工退休辦法。
4. 員工遇有婚喪嘉慶均依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5. 年節獎金（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及不定期員工聚餐活動和春酒餐會。
6. 慶生福利品等。
7. 設置供員工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哺(集)乳室等友善育兒環境措施。

上述福利措施，目前實施情況良好，未來將配合法令，社會狀況及公司經營狀況之變動作適當之修正。

(三)進修、訓練制度

1. 各部門於年度終了前，依照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出次年度部門人員預計內外訓之課程，再由人事部門彙總全公司資料後，按時接受訓練，以提升各部門員工之專業技術及技能。
2. 鼓勵員工持續至各大專院校進行在職進修，並依其課程時間給予彈性上班。
3.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1)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營運管理處 2 人。

(四)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舊制)，每月提撥退休金入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採確定提撥制(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3. 退休條件
   (1)強制退休 ：
      A.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障，不堪勝任職務工作者。
   (2)自請退休 ：
      A.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B.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五)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的基本觀念，培養了對延續企業生存與長期發展的認同和共識，並適切的將公司面臨之因難與問題加以說明及表達公司之立場和決策，使勞資雙方得到公平的對待，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六)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從設立至今，從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事情。

(七)本公司員工守則

本公司制定有完整的法規，以規範員工對於工作道德倫理、營業機密之保護、工作秩序等方面的行為守則，說明如下：

1.工作倫理道德方面

(1)工作規則：訂有專章規範服務守則、性騷擾防治通則。

(2)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依政府相關法令，設有專人負責，並持續宣導，以對於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

2.營業機密保密守則方面

(1)工作規則：訂有專章規範公務機密維護之通則。

(2)員工保密契約：包括每位新進人員均須簽訂。

3.工作秩序方面

在工作規則中均有明訂出勤、獎懲、績效等相關規定。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推行委員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資訊室成員及各一級單位主管，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資訊運作所需之環境與架構，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制定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政策由總經理核定，每半年評估一次，或於組織有重大變更時重新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視需要予以適當修訂。

3. 具體管理方案

(1)權限控管:各項應用系統及Fileserver須經過申請並經核准方可開放權限，未授權者無法存取。

(2)資訊設備控管：全面禁止使用USB。

(3)網路控管：禁止存取雲端空間及網路防火牆建置。

(4)E-mail 控管：建立安全機制控管郵件寄送。

(5)防毒軟體：採用合法防毒軟體，定時更新病毒碼及掃毒引擎。

(6)企業內部環境檢視:本公司於111年5月委託技術服務團隊針對公司主機系統進行弱點檢測、內網進行滲透測試，對漏洞或高風險的軟體或硬體進行調整。並再次執行複測，確保漏洞修補完成，確實提升企業內資訊安全性。

(7)資產盤點計畫：本公司於111年8月透過防毒軟體進行資產盤點，一共清查

151 台電腦及所安裝的軟體。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投資通安全管理資本支出及維護費用約 150 萬元。

（二）資安事件處理與通報:

民國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造成的財務損失、營運影響與因應措施。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中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0.07.26~123.07.26	因營運需求而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約。	無
中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12.02.15~122.02.15	因營運需求而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約。	無
中期借款	合作金庫	108.10.02~113.10.02	因營運需求而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約。	無
中期借款	兆豐銀行	111.02.21~118.02.20	因營運需求而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約。	無
中期借款	彰化銀行	111.12.31~116.12.30	因營運需求而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280,435	1,490,272	1,336,779	1,338,602	1,272,9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606	557,191	552,748	548,418	538,190	
無形資產		4,290	5,053	2,867	3,393	4,217	
其他資產		723,128	545,927	253,864	106,891	98,172	
資產總額		2,616,459	2,598,443	2,146,258	1,997,304	1,913,4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9,871	683,229	723,426	714,875	703,776	
	分配後	(註2)	835,566	826,957	714,875	703,776	
非流動負債		730,295	707,682	350,783	338,300	340,9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0,166	1,390,911	1,074,209	1,053,175	1,044,775	
	分配後	(註2)	1,543,248	1,177,740	1,053,175	1,044,77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6,293	1,207,532	1,072,049	944,129	868,722	
股本		701,669	697,869	697,869	697,869	678,357	
資本公積		164,367	157,151	119,761	119,761	114,7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6,165	343,402	248,346	109,353	63,523	
	分配後	(註2)	191,065	144,815	109,353	63,523	
其他權益		25,865	20,883	17,846	17,146	12,113	
庫藏股票		(11,773)	(11,773)	(11,773)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6,293	1,207,532	1,072,049	944,129	868,722	
	分配後	(註2)	1,055,195	968,518	944,129	868,722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第一季免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註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850,344	2,081,039	1,812,071	1,631,894	1,655,8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080	691,895	660,639	640,924	595,747	
無形資產		4,531	5,238	3,118	3,702	4,217	
其他資產		386,156	281,122	190,637	168,057	58,877	
資產總額		2,976,111	3,059,294	2,666,465	2,444,577	2,314,7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86,313	1,132,196	1,135,956	1,061,022	1,101,192	
	分配後	（註3）	1,284,533	1,239,487	1,061,022	1,101,192	
非流動負債		713,505	719,566	458,460	439,426	344,8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99,818	1,851,762	1,594,416	1,500,448	1,446,008	
	分配後	（註3）	2,004,099	1,697,947	1,500,448	1,446,0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6,293	1,207,532	1,072,049	944,129	868,722	不適用
股本		701,669	697,869	697,869	697,869	678,357	
資本公積		164,367	157,151	119,761	119,761	114,7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6,165	343,402	248,346	109,353	63,523	
	分配後	（註3）	191,065	144,815	109,353	63,523	
其他權益		25,865	20,883	17,846	17,146	12,113	
庫藏股票		(11,773)	(11,773)	(11,773)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6,293	1,207,532	1,072,049	944,129	868,722	
	分配後	（註3）	1,055,195	968,518	944,129	868,722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

註3：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個體簡明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279,699	3,665,986	3,106,456	2,930,653	2,539,242	
營業毛利	523,438	516,498	359,826	397,697	383,320	
營業損益	132,589	133,528	16,140	63,697	57,9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857	93,534	128,249	9,763	(67,930)	
稅前淨利	233,446	227,062	144,389	73,460	(9,9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4,421	197,066	139,402	50,466	(31,5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4,421	197,066	139,402	50,466	(31,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61	4,558	291	397	3,135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082	201,624	139,693	50,863	(28,4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4,421	197,066	139,402	50,466	(31,5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0,082	201,624	139,693	50,863	(28,4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80	2.86	2.01	0.73	(0.47)	

註：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第一季免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4.合併簡明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641,619	3,933,781	3,332,286	2,986,079	2,569,289	
營業毛利	662,081	695,530	605,549	534,153	515,549	
營業損益	173,190	229,098	182,839	70,809	95,7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510	14,783	(5,252)	5,900	15,472	
稅前淨利（損）	245,700	243,881	177,587	76,709	111,2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4,421	197,066	139,402	50,466	83,1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114,725)	—
本期淨利（損）	194,421	197,066	139,402	50,466	(31,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61	4,558	291	397	3,135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082	201,624	139,693	50,863	(28,41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4,421	197,066	139,402	50,466	(31,55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0,082	201,624	139,693	50,863	(28,4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80	2.86	2.01	0.73	(0.47)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

5.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永祥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例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近五年度財務比例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57	52.05	50.08	52.73	54.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5.66	329.31	257.41	233.84	224.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9.95	218.12	184.78	187.25	180.87	
	速動比率	144.90	146.78	138.10	133.36	125.62	
	利息保障倍數	2,789.78	3,165.51	1,934.21	876.37	(42.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1	4.46	4.17	4.12	4.18	
	平均收現日數	91.02	81.84	87.53	88.59	87.32	
	存貨週轉率(次)	7.94	10.52	10.88	8.73	8.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7	5.93	5.72	6.90	7.36	
	平均銷貨日數	45.97	34.70	33.55	41.81	45.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63	6.61	5.64	5.39	5.55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1.57	1.50	1.50	1.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8	8.71	7.03	2.98	(1.46)	
	權益報酬率(%)	15.65	17.29	13.83	5.57	(3.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27	32.54	20.69	10.53	(1.47)	
	純益率(%)	5.93	5.38	4.49	1.72	(1.24)	
	每股盈餘(元)	2.80	2.86	2.01	0.73	(0.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17	-	25.31	25.6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61	36.33	65.37	27.99	7.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8	(7.07)	4.53	11.59	(2.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37	26.15	183.59	43.33	40.66	
	財務槓桿度	1.07	1.06	1.95	1.17	1.14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第一季免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2.合併近五年度財務比例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2）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12	60.53	59.80	61.38	62.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69	278.52	231.67	215.87	203.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60	183.81	159.52	153.80	150.37	
	速動比率	103.54	98.84	95.64	88.24	83.53	
	利息保障倍數	1,900.79	1,948.56	1,365.86	574.83	68.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8	4.57	4.34	4.11	3.98	
	平均收現日數	87.32	79.86	84.10	88.81	91.70	
	存貨週轉率（次）	3.05	3.51	3.64	3.42	3.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5	3.57	3.39	3.65	3.77	
	平均銷貨日數	119.67	103.99	100.28	106.73	117.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0	5.82	5.12	4.83	5.05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1.37	1.30	1.25	1.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0	7.25	5.89	2.66	(1.06)	
	權益報酬率（%）	15.65	17.29	13.83	5.57	(3.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02	34.95	25.45	10.99	(0.52)	
	純益率（%）	5.34	5.01	4.18	1.69	(1.23)	
	每股盈餘（元）	2.80	2.86	2.01	0.73	(0.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53	-	31.81	21.6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07	60.31	79.43	47.95	30.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7	(4.32)	18.28	12.96	(2.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26	15.88	17.00	37.85	23.68	
	財務槓桿度	1.09	1.06	1.08	1.30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償債能力：最近二年度無增減變動達 20%者。
獲利能力：最近二年度無增減變動達 20%者。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本年度應收帳款減少，導致本期為現金流入。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現金在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10年度大幅增加導致。
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文霸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下，估列金額之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各期存貨周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評估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允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許振隆　陳永祥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	110.12.31 金　額	110.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0,519	5	90,417	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廿一))	24,996	1	26,1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623,637	24	788,780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86,706	3	86,75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57	-	33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38,897	13	355,537	14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8,551	1	15,977	1
147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及七)	56,972	2	126,330	5
	流動資產合計	1,280,435	49	1,490,272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	-	2,07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2,290	1	24,8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437,469	17	388,55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08,606	23	557,19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79,370	7	51,22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290	-	5,0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134	-	13,77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62,660	3	55,78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205	-	9,66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6,024	51	1,108,171	43
	資產總計	**$ 2,616,459**	**100**	**2,598,443**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	110.12.31 金　額	110.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	3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266,574	10	271,83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6,659	4	114,46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5,092	5	141,34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117	1	32,9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9,702	-	9,03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41,252	2	30,9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十六)(廿一)及七)	29,475	1	52,607	2
	流動負債合計	609,871	23	683,229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548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83,018	11	291,696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06,884	8	267,39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086	-	1,9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1,118	5	42,301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三))	1,07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347	1	22,2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4	-	1,76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及七)	85,456	3	80,329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0,295	28	707,682	27
	負債總計	1,340,166	51	1,390,911	5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九))：				
3100	股本	701,669	27	697,869	27
3200	資本公積	164,367	6	157,151	6
3300	保留盈餘	396,165	15	343,402	13
3400	其他權益	25,865	1	20,883	1
3500	庫藏股票	(11,773)	-	(11,773)	-
	權益總計	1,276,293	49	1,207,532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16,459**	**100**	**2,598,44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 3,279,699	100	3,665,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2,756,261	84	3,149,488	86
5900	營業毛利	523,438	16	516,498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229	5	185,411	5
6200	管理費用	100,950	3	91,6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590	4	105,96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五)(廿四))	80	-	(6)	-
	營業費用合計	390,849	12	382,970	11
6900	營業淨利	132,589	4	133,52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55	-	108	-
7010	其他收入	40,916	1	33,3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82	1	(11,8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583	1	79,352	2
7050	財務成本	(8,679)	-	(7,4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857	3	93,534	3
7900	稅前淨利	233,446	7	227,06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9,025	1	29,996	1
8200	本期淨利	194,421	6	197,06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10,679	-	1,5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4,930	-	4,4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152	-	1,93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57	-	4,0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1,204	-	49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04	-	4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661	-	4,5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082	6	201,624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0		2.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8		2.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7,869**	**119,761**	**48,441**	**3,798**	**196,107**	**248,346**	**16,694**	**1,152**	**17,846**	**(11,773)**	**1,072,049**
本期淨利	-	-	-	-	197,066	197,066	-	-	-	-	197,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1	1,521	494	2,543	3,037	-	4,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587	198,587	494	2,543	3,037	-	201,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99	-	(13,89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3,531)	(103,531)	-	-	-	-	(103,531)
	-	-	13,899	-	(117,430)	(103,531)	-	-	-	-	(103,5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7,390	-	-	-	-	-	-	-	-	37,39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869**	**157,151**	**62,340**	**3,798**	**277,264**	**343,402**	**17,188**	**3,695**	**20,883**	**(11,773)**	**1,207,532**
本期淨利	-	-	-	-	194,421	194,421	-	-	-	-	194,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79	10,679	1,204	3,778	4,982	-	15,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100	205,100	1,204	3,778	4,982	-	210,0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59	-	(19,85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337)	(152,337)	-	-	-	-	(152,337)
			19,859		(172,196)	(152,337)					(152,3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00	7,216	-	-	-	-	-	-	-	-	11,01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1,669**	**164,367**	**82,199**	**3,798**	**310,168**	**396,165**	**18,392**	**7,473**	**25,865**	**(11,773)**	**1,276,2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446	227,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0	(6)
折舊費用	71,335	60,447
攤銷費用	1,940	1,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43	(1,260)
利息費用	8,679	7,407
利息收入	(555)	(1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2,583)	(79,3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61)	516
負債準備減少	(124)	(2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45	3,8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399	(6,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45	(2,08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8,308	(175,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4)	32,2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82	5,762
存貨減少(增加)	16,640	(112,3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176	(34,53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64)	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2,143	(285,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2,830)	(1,84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700)	(22,18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872)	12,5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433)	28,2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37)	(1,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072)	15,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071	(269,664)
調整項目合計	236,470	(276,4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9,916	(49,362)
收取之利息	548	127
支付之利息	(6,262)	(7,162)
支付之所得稅	(36,269)	(6,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933	(63,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16,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87)	(42,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5)	(1,594)
取得無形資產	(1,177)	(3,951)
受限制存款增加	(6,025)	(47,2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05)	(9,6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714)	(146,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3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696)	(382,74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932)	(8,003)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152,337)	(103,5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27,6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0,965)	78,3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8	(3,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102	(134,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17	224,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519**	**90,4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鳳仁路329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扇、電鍋、電磁爐、果汁機、烘碗機、飲水機、除濕機、電暖器等家電與散熱風扇及模組等電子熱傳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才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30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則將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視為已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模具設備	1～6年
(4)其他設備	3～17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及事務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	20年
(2)電腦軟體成本	1～6年
(3)技術授權	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給與客戶一定期間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本公司對產銷之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四(十三)。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約負債主要係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

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之借款，本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能再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05	1,123
支票存款	10	74
活期存款	129,904	88,920
定期存款	-	3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519**	**90,417**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	**2,070**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548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Y.S. Tech U.S.A Inc.	$ 18,660	12,90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成大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630	11,954
合　　計	$ 32,290	24,860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4,996	26,1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5,955	881,065
減：備抵損失	(5,612)	(5,531)
	$ 735,339	901,675

列報於：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 24,996	26,1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23,637	788,780
	86,706	86,754
	$ 735,339	901,675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06,999	0.01%	52
逾期 90 天以下	28,122	0.15%	42
逾期 91～180 天	371	18.75%	70
逾期 181～240 天	16	34.23%	5
逾期 241 天以上	5,443	100.00%	5,443
	$ 740,951		**5,612**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5,654	0.01%	66
逾期 90 天以下	36,142	0.15%	55
逾期 91～180 天	-	-	-
逾期 181～240 天	-	-	-
逾期 241 天以上	5,410	100.00%	5,410
	$ 907,206		**5,53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5,531	5,558
提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81	(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2)
期末餘額	**$ 5,612**	**5,531**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五)其他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 6,998	5,21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311	4,532
代付模具款	7,795	8,1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264	54,239
減：備抵損失	-	(1)

	$ 81,368	**72,102**
	111.12.31	**110.12.31**
列報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7	3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551	15,97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2,660	55,789
	$ 81,368	**72,102**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物料	$ 87,510	130,254
在製品	92,781	112,798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158,606	112,485
	$ 338,897	**355,537**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756,836 千元及 3,140,609 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先前認列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75 千元而列入營業成本減項；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4,652 千元，並已列入營業成本加項。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437,469**	**388,555**

截止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分別為 85,456 千元及 80,329 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848	171,320	170,710	248,717	82,595	4,267	969,457
增添	-	5,892	17,442	9,451	3,160	75,741	111,686
重分類	-	19,429	-	-	2,943	(22,372)	-
處分	-	-	(3,175)	(1,574)	(779)	-	(5,52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1,848**	**196,641**	**184,977**	**256,594**	**87,919**	**57,636**	**1,075,61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685	163,014	153,380	237,965	70,912	878	917,834
增添	163	8,119	21,780	10,776	12,984	3,576	57,398
重分類	-	187	-	-	-	(187)	-
處分	-	-	(4,450)	(24)	(1,301)	-	(5,77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1,848**	**171,320**	**170,710**	**248,717**	**82,595**	**4,267**	**969,457**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9,574	109,008	208,403	55,281	-	412,266
本期折舊	-	12,750	18,592	21,730	6,995	-	60,067
處分	-	-	(3,135)	(1,430)	(759)	-	(5,32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2,324**	**124,465**	**228,703**	**61,517**	**-**	**467,009**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8,962	97,815	186,047	52,262	-	365,086
本期折舊	-	10,612	15,229	22,380	4,218	-	52,439
處分	-	-	(4,036)	(24)	(1,199)	-	(5,25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9,574**	**109,008**	**208,403**	**55,281**	**-**	**412,266**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91,848**	**144,317**	**60,512**	**27,891**	**26,402**	**57,636**	**608,606**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291,685**	**134,052**	**55,565**	**51,918**	**18,650**	**878**	**552,74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91,848**	**131,746**	**61,702**	**40,314**	**27,314**	**4,267**	**557,191**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另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8	59,133	4,754	64,835
增　添	138,407	403	607	139,417
減　少	-	(3,167)	(1,434)	(4,60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355**	**56,369**	**3,927**	**199,65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111	6,371	21,482
增　添	948	44,022	803	45,773
減　少	-	-	(2,420)	(2,42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8**	**59,133**	**4,754**	**64,835**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	11,422	2,176	13,614
提列折舊	1,715	8,316	1,237	11,268
減　少	-	(3,167)	(1,434)	(4,60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31**	**16,571**	**1,979**	**20,28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109	2,917	8,026
提列折舊	16	6,313	1,679	8,008
減　少	-	-	(2,420)	(2,42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	**11,422**	**2,176**	**13,614**
帳面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37,624**	**39,798**	**1,948**	**179,370**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	**10,002**	**3,454**	**13,45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932	47,711	2,578	51,221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5	46,931	12,536	64,462
單獨取得	-	1,177	-	1,177
處分	(4,749)	-	(10,936)	(15,68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6	48,108	1,600	49,954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5	42,980	12,536	60,511
單獨取得	-	3,951	-	3,95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95	46,931	12,536	64,462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80	42,185	12,244	59,409
本期攤銷	13	1,767	160	1,940
處分	(4,749)	-	(10,936)	(15,68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4	43,952	1,468	45,664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	40,598	12,086	57,644
本期攤銷	20	1,587	158	1,76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80	42,185	12,244	59,409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	4,156	132	4,290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35	2,382	450	2,86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5	4,746	292	5,053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貨款(含關係人)	$ 40,739	112,335
預付費用	4,923	4,189
預付設備款	2,205	9,661
應收退稅款	8,259	7,227
待退回產品權利	3,051	2,579
	$ 59,177	135,991
流動	$ 56,972	126,330
非流動	2,205	9,661
	$ 59,177	135,991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 -	3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691,722	680,564
利率區間	-	1.10%～1.2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8%～1.94%	113.5.21～118.7.25	$ 124,498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3%	123.7.26	123,638
				248,1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252
合　　計				$ 206,884
尚未使用額度				$ 96,000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35%	113.05.21～114.02.04	$ 63,334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0%	123.07.26	235,000
				298,3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939
合　　計				$ 267,395
尚未使用額度				$ -

1.政府低利貸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金額為90,000千元，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請詳附註

四(十五)。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遞延補助利益餘額為1,502千元，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其他428千元及長期遞延收入1,074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擔保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300,0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902	187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11,4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餘額	(6,484)	(8,49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83,018**	**291,696**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548)**	**2,07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35,970**	**37,390**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0.85%。認列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計 300,000 千元，其主要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千元

2.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之 110.95%發行

3.發行期限：五年，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票面利率：0%

5.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0.00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1)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

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2)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3)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4)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90 元。

7.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賣回年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9.本公司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10.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256%，實質收益率為 0.25%)，以現金一次償還。

11.擔保：本轉換公司債係由第一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並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款作為第一商業銀行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9,702	9,034

非流動	**$ 141,118**	**42,30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80**	**413**
短期租賃之租金費用	**$ 187**	**27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	**$ 130**	**154**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1,829**	**8,848**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工廠及倉庫，其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十年間，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部份辦公室及事務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12.31	**110.12.31**
預收貨款	$ 13,757	15,506
保固準備	1,071	1,195
退款負債	6,942	6,750
代收款(含關係人)	1,964	26,664
其他	5,741	2,492
	$ 29,475	**52,607**

另有關保固準備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1,195	1,22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9	1,525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343)	(1,554)
期末餘額	**$ 1,071**	**1,195**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家電產品銷售相關，保

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426	44,0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079)	(21,7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347**	**22,26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07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020	44,89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28	4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537	(2,43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523)	1,139
計畫支付之福利	(3,036)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426**	**44,02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757	20,020
利息收入	136	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93	23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29	1,382
計畫支付之福利	(3,036)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079**	**21,75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4	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38	154
	$ 292	**294**
營業成本	$ 231	206
推銷費用	61	88
	$ 292	**294**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0.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98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43 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757)	784
未來薪資增加率	768	(745)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09)	1,25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02	(1,1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 4,084	3,511
攤銷費用	2,502	2,568
管理費用	1,563	1,796
研究發展費用	2,677	2,074
	$ 10,826	**9,949**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3,247	31,2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1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00	-
	34,388	31,2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816	15,10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179)	(16,338)
	4,637	(1,229)
所得稅費用	**$ 39,025**	**29,99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52	1,93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3,446	227,062
境內權益法投資損失	$ 46,689	45,41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185)	250
前期所得稅調整	(6,179)	(16,3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00	-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1	-
其他	1,210	907
所得稅費用	(651)	(235)
	$ 39,025	29,99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員工福利計劃	$ 7,347	22,263
與投資子公司權益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370,302	365,174
	$ 377,649	387,43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暫時性差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使用於扣抵課稅所得，故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89,540 千元及 256,045 千元。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未實現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41	318	396	516	13,7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90)	(56)	(163)	(228)	(4,63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51**	**262**	**233**	**288**	**9,134**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3	400	-	507	12,8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28	(82)	396	9	95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41**	**318**	**396**	**516**	**13,7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公允價值利益	合　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934	1,93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52	1,15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086**	**3,086**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	-	2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8)	-	(27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934	1,93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934**	**1,93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並無進行中之行政救濟事件。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 1,5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150,000 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 70,167 千股及 69,787 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扣除已買回庫藏股股數 766 千股)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69,021	69,021
轉換公司債轉換	380	-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69,401**	**69,02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面額11,400千元轉換普通股38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800千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及利息補償金309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5千元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1,420千元後認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8,636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95,613	86,977
失效認股權		18,643	18,643
庫藏股票交易		14,141	14,1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35,970	37,390
		$ 164,367	**157,15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含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採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

配數百分之十為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歸零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798 千元，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3,798 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2	**152,337**	1.5	**103,53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2	**152,682**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88	3,695	20,883
本公司	1,204	3,778	4,98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392**	**7,473**	**25,865**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94	1,152	17,846
本公司	494	2,543	3,03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88**	**3,695**	**20,883**

5.庫藏股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766千股，買回成本計11,773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買回庫藏股尚未轉讓予員工之股數均為766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94,421**	**197,0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365**	**69,02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0**	**2.8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94,421	197,066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3,964	(51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198,385**	**196,5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365	69,0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10,380	2,548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205	1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79,950**	**71,7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8**	**2.74**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759,376	953,000	1,712,376
大　陸	-	87,591	87,591
德　國	613	864,946	865,559
美　國	1,458	222,416	223,874
日　本	16,390	12,828	29,218
韓　國	7,159	72,808	79,967
其他國家	19,022	262,092	281,114
	$ 804,018	**2,475,681**	**3,279,699**
主要商品線：			
散熱風扇及模組	$ -	2,408,893	2,408,893
家電產品－空氣系列	505,961	-	505,961
家電產品－水系列	255,297	-	255,297
其他	42,760	66,788	109,548
	$ 804,018	**2,475,681**	**3,279,699**

	110 年度		
	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83,165	1,410,449	2,093,614
大　陸	738	160,468	161,206
德　國	-	911,671	911,671
美　國	8,640	161,141	169,781
日　本	15,386	12,703	28,089
韓　國	2,145	66,361	68,506
其他國家	21,793	211,326	233,119
	$ 731,867	**2,934,119**	**3,665,986**
主要商品線：			
散熱風扇及模組	$ -	2,895,198	2,895,198
家電產品－空氣系列	443,700	-	443,700
家電產品－水系列	236,052	-	236,052
其他	52,115	38,921	91,036
	$ 731,867	**2,934,119**	**3,665,986**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740,951	907,206	748,169
減：備抵損失	(5,612)	(5,531)	(5,558)
合　　計	**$ 735,339**	**901,675**	**742,6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3,757**	**15,506**	**7,39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 15,454 千元及 6,203 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合約負債－預收貨款係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10千元及4,68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405千元及2,34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 539	97
其他利息收入	16	11
	$ 555	**108**

2.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5,592	5,650
樣品收入	5,916	6,019
模具收入	8,241	12,354
其他	21,167	9,350
	$ 40,916	**33,37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29,016	(12,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61	(516)
應付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543)	1,260
其他	(1,052)	-
	$ 25,482	**(11,892)**

4.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686)	(6,359)
租賃負債	(1,580)	(41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413)	(635)
	$ (8,679)	**(7,407)**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至於：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36,000 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製造同業及經銷商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占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有 22.06%及 18.11%係來自不同一家客戶。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信用減損
存出保證金	$ 6,998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075	6,03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264	-	-
備抵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75,337**	**6,031**	**-**
帳面金額	**$ 75,337**	**6,031**	**-**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信用減損
存出保證金	$ 5,213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591	4,059	1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239	-	-
備抵損失	-	-	(1)
攤銷後成本	**$ 68,043**	**4,059**	**-**
帳面金額	**$ 68,043**	**4,059**	**-**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	-	1	1
迴轉之減損損失	-	-	(1)	(1)
期末餘額	**$ -**	**-**	**-**	**-**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	-	2	2
迴轉之減損損失	-	-	(1)	(1)
期末餘額	**$ -**	**-**	**1**	**1**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248,136	266,876	20,357	24,386	31,412	93,530	97,19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373,233	373,233	373,233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25,092	125,092	125,092	-	-	-	-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283,018	292,225	-	-	-	292,225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150,820	188,732	6,835	4,738	10,113	21,636	145,410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1,764	1,764	-	-	1,764	-	-
	$ 1,182,063	**1,247,922**	**525,517**	**29,124**	**43,289**	**407,391**	**242,60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328,334	349,662	43,513	20,964	44,741	80,125	160,31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386,304	386,304	386,304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41,347	141,347	141,347	-	-	-	-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291,696	303,768	-	-	-	303,768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51,335	54,251	5,049	4,698	9,158	19,722	15,624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1,764	1,764	-	-	1,764	-	-
	$ 1,200,780	**1,237,096**	**576,213**	**25,662**	**55,663**	**403,615**	**175,94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640	30.71	542,636	17,384	27.68	481,084
歐　　元	871	32.72	28,487	769	31.32	24,100
人 民 幣	16,002	4.408	70,536	24,539	4.344	106,59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08	30.71	18,660	466	27.68	12,9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986	30.71	214,573	7,784	27.68	215,463
歐　　元	75	32.72	2,453	21	31.32	649
人 民 幣	1,043	4.408	4,599	854	4.344	3,70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銀行存款、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台幣對外幣升值 1%	台幣對外幣貶值 1%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 3,360 千元	增加淨利 3,360 千元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 3,136 千元	增加淨利 3,136 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金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為利益 29,016 千元及損失 12,636 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利率增加 0.25%	利率減少 0.25%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 499 千元	增加淨利 499 千元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 657 千元	增加淨利 657 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投資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3%	$ 857	-	669	-
下跌 3%	$ (857)	-	(669)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8,660	-	-	18,660	18,66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3,630	-	-	13,630	13,630
小計	**$ 32,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51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35,33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5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2,660	-	-	-	-
小計	**$ 947,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	**$ 548**	-	548	-	5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73,233	-	-	-	-
其他應付款	125,092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252	-	-	-	-
租賃負債－流動	9,702	-	-	-	-
長期借款	206,884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1,118	-	-	-	-
應付公司債	283,018	-	275,036	-	275,036
存入保證金	1,764	-	-	-	-
小計	**$ 1,182,063**				

	110.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	**$ 2,070**	-	2,070	-	2,0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2,906	-	-	12,906	12,90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1,954	-	-	11,954	11,954
小計	**$ 24,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41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1,675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9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789	-	-	-	-
小計	**$ 1,064,194**	-	-	-	-

	110.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6,304	-	-	-	-
其他應付款	141,347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939	-	-	-	-
租賃負債－流動	9,034	-	-	-	-
長期借款	267,395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301	-	-	-	-
應付公司債	291,696	-	295,260	-	295,260
存入保證金	1,764	-	-	-	-
小計	**$ 1,200,780**				

本公司衡量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因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其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以二元樹法進行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60
取得	2,500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4,93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290**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83
取得	16,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4,47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860**

上述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屬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所產生。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Y.S.Tech U.S.A Inc.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29.12%及38.22%) ・可類比公司價值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36及1.78) ・可類比公司股價波動度(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44.50%及41.0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可類比公司平均股價波動度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成大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少數股權折價(111.12.31及110.12.31均為16.6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 及 110.12.31 均為 10%)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Y.S.Tech U.S.A Inc.	市場流通性折價 29.12%	10%	$ 2,633	(2,633)
	價值乘數 1.36	5%	946	(945)
	股價波動度 44.50%	5%	1,051	(1,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成大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少數股權折價 16.64%	1%	$ 182	(182)
	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10%	1,514	(1,51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Y.S.Tech U.S.A Inc.	市場流通性折價 38.22%	10%	$ 2,089	(2,089)
	價值乘數 1.78	5%	631	(662)
	股價波動度 41.05%	5%	1,010	(9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成大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少數股權折價 16.64%	1%	$ 159	(159)
	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10%	1,328	(1,328)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

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總管理處以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財務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如下之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存 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財務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

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87,722千元及680,56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另於必要時本公司會使用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權益工具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成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340,166	1,390,91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519	90,417
淨負債	**$ 1,209,647**	**1,300,494**
權益總額	**$ 1,276,293**	**1,207,532**
調整後資本總額	**$ 2,485,940**	**2,508,026**
負債資本比率	**48.66%**	**51.85%**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利息攤銷	使用權資產新增數	其他變動(註 1)	111.12.31
短期借款	$ 30,000	(3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餘額)	298,334	(48,696)	-	-	(1,502)	248,136
應付公司債	291,696	-	2,413	-	(11,091)	283,01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1,335	(39,932)	-	139,417	-	150,820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非流動負債))	1,764	-	-	-	-	1,7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73,129**	**(118,628)**	**2,413**	**139,417**	**(12,593)**	**683,738**

註 1：係認列遞延收入 1,502 千元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11,091 千元。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利息攤銷	使用權資產新增數	其他變動(註 2)	110.12.31
短期借款	$ 100,000	(70,000)	-	-	-	3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餘額)	366,079	(67,745)	-	-	-	298,334
應付公司債	-	327,642	622	-	(36,568)	291,69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565	(8,003)	-	45,773	-	51,335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非流動負債)	1,764	-	-	-	-	1,7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81,408**	**181,894**	**622**	**45,773**	**(36,568)**	**673,129**

註 2：認列權益組成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以下簡稱Yen Sun (BVI))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以下簡稱Yen Sun (SAMOA))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以下簡稱LUCRATIVE)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久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元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Yen Hung)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以下簡稱Yen Tong)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Y.H.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Y.H. Tech)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達伸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元將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 90	-
子公司－Yen Sun (SAMOA)	1,809	10,255
	$ 1,899	10,255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價格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 714,286	646,012
子公司－Y.H. Tech	806,018	945,844
子公司－Yen Sun (SAMOA)	245,634	458,289
	$ 1,765,938	**2,050,145**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另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預付款互抵外，餘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Yen Sun (SAMOA)	$ 74,438	75,697
	子公司－上海元山公司	12,268	11,057
		$ 86,706	**86,754**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Y.H. Tech	$ 106,659	83,065
	子公司－Yen Sun (SAMOA)	-	31,402
		$ 106,659	**114,467**

5.預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 33,313	108,312
子公司－Yen Sun (SAMOA)	4,282	-
	$ 37,595	**108,312**

本公司為供子公司採購生產本公司下單產品，預付子公司營運所需款項，上述預付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資產。

6.其他

(1)代採購原物料及模治具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模治具金額明細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公司－Y.H.Tech	$ 75,153	73,590
子公司－Yen Sun (SAMOA)	140,701	132,250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12,457	11,485
	$ 228,311	**217,325**

(2)代墊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互為代墊費用產生之款項明細彙總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Yen Sun (SAMOA)	$ 157	323
	子公司－Y.H.Tech	-	13
		$ 157	**3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Yen Sun (SAMOA)	**$ 2,892**	**-**

(3)本公司出租廠房予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租賃合約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租金收入均為5,040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收訖。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子公司－Yen Sun (BVI)計 25,002 千元(美金 900 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5)截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收子公司－上海元山償還子公司－Y.H.Tech 之借款計 24,912 千元(美金 900 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購入機器設備一台，總價金計 529 千元。截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之款項業已付訖。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50	15,050
退職後福利	188	181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5,438	**15,23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認列於使用權資產運輸設備項下，原始成本均為 3,319 千元之租賃汽車兩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做為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長、短期借款、關稅及應付公司債等還款備償帳戶	$ 46,004	51,578
定期存款	銷售通路保證金及短期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金	14,260	2,661
土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及應付公司債	291,848	291,848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114,330	124,089

	$ 446,442	407,1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	$ 454,468	12,094

(二)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購置原料等	$ 36,333	69,4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905	155,726	273,631	124,007	170,469	294,476
勞健保費用	12,728	14,855	27,583	11,242	13,614	24,856
退休金費用	4,315	6,803	11,118	3,717	6,526	10,243
董事酬金	-	3,563	3,563	-	3,499	3,4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56	6,213	13,169	6,807	5,551	12,358
折舊費用	31,498	39,837	71,335	25,376	35,071	60,447
攤銷費用	15	1,925	1,940	14	1,751	1,76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人數	501	47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656	73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52	63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2.66)%	
監察人酬金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 240 條條文及員工酬勞費用化之適用，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依本公司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分派乘數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員工薪資報酬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職務津貼、伙食津貼、全勤獎金等）及其他各種獎金等。

1.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作為發放年終獎金的參考依據，並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發放。

2.給薪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3.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

4.薪資調整依公司營運狀況並參照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等因素，再依據個人考績等綜合考量下，進行薪資調整作業。

三、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包含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等。

四、董事薪資報酬除每月領取固定金額之執行業務車馬費外，董事長報酬亦包含薪資、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3及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2,118 (USD 4,302,111)	105,724 (USD 3,442,673)	105,724 (USD 3,442,673)	-	(註3)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416,460 (註2)	416,460 (註2)
0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4 (RMB 223,285)	- -	- -	-	(註3)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416,460 (註2)	416,460 (註2)

(註1)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2)資金融通必要者，貸與限額不得超過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貸與期限自實際動撥日起算三年。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75%	-	-
本公司	Y.S. Tech U.S.A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0	18,660	19.00%	18,660	-
本公司	成大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0,000	13,630	5.00%	13,63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物	111.09.13	500,000千元(含稅)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月結付款	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新建廠辦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3)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14,286	27.99%	(註 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 1)	33,313 (註 2)	81.77% (註 3)	
本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806,018	31.58%	(註 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 1)	(106,659)	28.58%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5,634	9.63%	(註 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 1)	4,282 (註 2)	10.51% (註 3)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90,683	99.87%	(註 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 1)	(100,172)	100.00%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45,715	98.18%	(註 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 1)	13,061 (註 2)	100.00% (註 3)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714,286	100.00%	(註 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 1)	(33,313) (註 2)	100.00% (註 3)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806,018	100.00%	(註 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 1)	106,659	100.00%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45,634	99.21%	(註 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 1)	(4,282) (註 2)	100.00% (註 3)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790,683	100.00%	(註 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 1)	100,172	100.00%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5,715	37.24%	(註 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 1)	(13,061) (註 2)	100.00% (註 3)	

(註1)應收(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預收)款互抵。

(註2)係帳列預付款項(預收款項)。

(註3)帳列預付款項(預收款項)之比率係依佔該預付款項(預收款項)之比重計算。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5,724	- (註)	-	-	-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孫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0,172	6.84%	-	-	56,784	-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	孫公司對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6,659	8.50%	-	-	56,223	-	

(註)為資金融通之本金。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利益(損失)	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84,844	284,844	500,000	100%	(85,456)	(3,771)	(3,771)	子公司
本公司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8,583	8,583	1,000,000	100%	114,268	(17,310)	(17,310)	子公司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98	32,098	1,000,000	100%	215,951	47,740	47,740	子公司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家電代工業務	122,686	122,686	11,050,000	100%	107,250	18,788	15,924	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208,239	48,867	48,867	孫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916	1,916	10,000,000	100%	1	-	-	孫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聖啟斯	控股公司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208,230	48,867	48,667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家庭電器、散熱風扇產品製造銷售	280,680 (美金9,5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258,349 (美金8,700千元)	22,330 (美金800千元)	-	280,680 (美金9,500千元)	(5,333)	100%	(5,333) (註 1)	(99,433) (註 1)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	30,179 (美金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30,179 (美金1,000千元)	-	-	30,179 (美金1,000千元)	34,196	100%	33,279 (註 1)	82,068 (註 1)	-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製水機、純水機、淨化裝置之開發生產	20,503 (美金7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1,916 (美金60千元)	-	-	1,916 (美金60千元)	-	17.75%	-	-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散熱模組及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9,008 (人民幣2,002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LUCRATIVE INT'L GROUP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8,583 (美金285千元)	-	-	8,583 (美金285千元)	(19,469)	100%	(17,311) (註 1)	112,109 (註 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3,053(註 2) (美金 10,845 千元)	333,053(註 2) (美金 10,845 千元)	765,776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建榮	6,106,739	8.70%

本公司係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說明以下事項：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冠宏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集團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下，估列金額之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各期存貨周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評估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允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許振隆　陳永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8100 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	110.12.31 金　額	110.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0,770	6	157,294	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廿二))	29,493	1	28,7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二))	762,025	26	881,616	29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15,989	27	948,424	3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22,073	1	22,6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9,994	1	42,356	1
	流動資產合計	1,850,344	62	2,081,039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	-	2,07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2,290	1	24,8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35,080	25	691,89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59,677	9	150,07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0,171	-	12,19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531	-	5,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0,317	-	15,18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68,110	3	61,0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5,591	-	15,74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5,767	38	978,255	32
	資產總計	**$ 2,976,111**	**100**	**3,059,294**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	110.12.31 金　額	110.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00	-	3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632,576	21	731,687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596	6	196,33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974	3	73,89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1,028	1	28,24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41,252	1	30,9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十六)(廿二))	35,787	1	41,103	1
	流動負債合計	986,313	33	1,132,196	3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548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83,018	10	291,696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06,884	7	267,39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102	-	1,9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09,768	7	130,146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三))	1,07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7,347	-	22,2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4	-	6,10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3,505	24	719,566	24
	負債總計	1,699,818	57	1,851,762	6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二十))：				
3100	股本	701,669	24	697,869	23
3200	資本公積	164,367	5	157,151	5
3300	保留盈餘	396,165	13	343,402	11
3400	其他權益	25,865	1	20,883	1
3500	庫藏股票	(11,773)	-	(11,773)	-
	權益總計	1,276,293	43	1,207,532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6,111**	**100**	**3,059,29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	$ 3,641,619	100	3,933,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 及十二)**	2,979,538	82	3,238,251	82
5900	**營業毛利**	662,081	18	695,530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廿三) 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7,867	5	201,107	5
6200	管理費用	142,730	4	137,3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041	4	139,86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五))	253	-	(11,894)	-
	營業費用合計	488,891	13	466,432	12
6900	**營業淨利**	173,190	5	229,09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廿四))：**				
7100	利息收入	710	-	258	-
7010	其他收入	54,471	1	45,1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73	1	(17,422)	(1)
7050	財務成本	(13,644)	-	(13,1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510	2	14,783	-
7900	**稅前淨利**	245,700	7	243,88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51,279	1	46,815	1
8200	**本期淨利**	194,421	6	197,06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0,679	-	1,5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4,930	-	4,4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152	-	1,93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57	-	4,0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1,204	-	49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04	-	4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661	-	4,5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082**	**6**	**201,624**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0**		**2.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8**		**2.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7,869**	**119,761**	**48,441**	**3,798**	**196,107**	**248,346**	**16,694**	**1,152**	**17,846**	**(11,773)**	**1,072,049**
本期淨利	-	-	-	-	197,066	197,066	-	-	-	-	197,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1	1,521	494	2,543	3,037	-	4,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587	198,587	494	2,543	3,037	-	201,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99	-	(13,89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3,531)	(103,531)	-	-	-	-	(103,531)
	-	-	13,899	-	(117,430)	(103,531)	-	-	-	-	(103,5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7,390	-	-	-	-	-	-	-	-	37,39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869**	**157,151**	**62,340**	**3,798**	**277,264**	**343,402**	**17,188**	**3,695**	**20,883**	**(11,773)**	**1,207,532**
本期淨利	-	-	-	-	194,421	194,421	-	-	-	-	194,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79	10,679	1,204	3,778	4,982	-	15,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100	205,100	1,204	3,778	4,982	-	210,0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59	-	(19,85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337)	(152,337)	-	-	-	-	(152,337)
			19,859		(172,196)	(152,337)					(152,3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00	7,216	-	-	-	-	-	-	-	-	11,01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1,669**	**164,367**	**82,199**	**3,798**	**310,168**	**396,165**	**18,392**	**7,473**	**25,865**	**(11,773)**	**1,276,2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5,700	243,8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3	(11,894)
折舊費用	122,445	107,718
攤銷費用	2,059	1,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43	(1,260)
利息費用	13,644	13,193
利息收入	(710)	(2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465	893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淨損失	1,880	-
負債準備減少	(124)	(2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60)	1,2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095	111,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674)	(4,71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7,117	(153,190)
存貨減少(增加)	136,114	(250,27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21	(5,7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29)	12,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1,849	(401,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6,398)	30,60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6,135)	16,61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093)	4,71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37)	(1,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863)	50,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986	(350,871)
調整項目合計	255,081	(239,4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0,781	4,449
收取之利息	703	277
支付之利息	(11,227)	(12,948)
支付之所得稅	(41,172)	(14,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9,085	(23,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1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97)	(87,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7)	(1,615)
取得無形資產	(1,349)	(3,951)
受限制存款增加	(1,825)	(47,2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91)	(15,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624)	(172,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9,900)	(71,606)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3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696)	(382,74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534)	(25,935)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152,337)	(103,5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27,6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0,467)	58,8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8)	4,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76	(131,9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294	289,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770**	**157,2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宏　　**經理人：劉賢文**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鳳仁路329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及模組等電子熱傳產品與電扇、電鍋、電磁爐、烘碗機、飲水機、除濕機、電暖器等家電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說明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久公司)	家庭電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山公司)	家庭電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Y.H.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
Y.H.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達伸公司)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	100%	100%	-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元將公司)	散熱模組及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才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30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則將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視為已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

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60年
(2)機器設備	1～10年
(3)模具設備	1～10年
(4)其他設備	1～1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及事務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	20年
(2)電腦軟體成本	1～6年
(3)技術授權	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給與客戶一定期間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合併公司對產銷之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四(十四)。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約負債主要係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

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之借款，本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

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能再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482	2,162
支票存款	10	74
活期存款	179,278	154,758
定期存款	-	3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770**	**157,29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	**2,070**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548**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Y.S. Tech U.S.A Inc.	$ 18,660	12,90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成大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630	11,954
合　　計	**$ 32,290**	**24,860**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9,493	28,74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81,906	901,040
減：備抵損失	(19,881)	(19,424)
	$ 791,518	**910,364**
列報於：		
應收票據	$ 29,493	28,748
應收帳款淨額	762,025	881,616
	$ 791,518	**910,364**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63,116	0.07%	514
逾期 90 天以下	28,756	0.53%	152
逾期 91～180 天	371	18.60%	70
逾期 181～240 天	16	33.33%	5
逾期 241 天以上	19,140	100.00%	19,140
	$ 811,399		**19,88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74,564	0.06%	497
逾期 90 天以下	36,142	0.15%	55
逾期 91～180 天	100	46.29%	47
逾期 181～240 天	429	63.54%	272
逾期 241 天以上	18,553	100%	18,553
	$ 929,788		**19,42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19,424	24,427
認列之減損損失	254	1,127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5,9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	(141)
期末餘額	**$ 19,881**	**19,424**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五)其他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 12,448	10,445
其他應收款－其他	17,471	14,7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264	58,439
減：備抵損失－其他	-	(1)
	$ 90,183	**83,601**

列報於：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073	22,6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8,110	61,000
	$ 90,183	**83,601**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物料	$ 323,618	403,124
在製品	212,942	272,506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279,429	272,794
	$ 815,989	**948,424**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67,624千元及3,215,680千元。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914千元及15,517千元，並已列報於營業成本項下。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848	198,776	301,823	441,792	116,002	4,267	1,354,508
增　　添	-	6,715	23,594	21,943	5,098	75,741	133,091
重分類	-	19,429	-	-	2,943	(22,372)	-
處　　分	-	-	(14,757)	(1,747)	(4,671)	-	(21,1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3	1,841	989	871	-	3,99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1,848**	**225,213**	**312,501**	**462,977**	**120,243**	**57,636**	**1,470,418**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685	186,408	256,380	421,722	98,267	1,396	1,255,858
增　　添	163	12,298	51,458	25,849	18,289	4,001	112,058
重分類	-	187	-	-	939	(1,126)	-
處　　分	-	-	(5,364)	(5,388)	(1,383)	-	(12,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7)	(651)	(391)	(110)	(4)	(1,27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1,848**	**198,776**	**301,823**	**441,792**	**116,002**	**4,267**	**1,354,508**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6,370	165,281	368,102	72,860	-	662,613
本期折舊	-	17,347	30,237	31,539	10,776	-	89,899
處　　分	-	-	(13,569)	(1,603)	(4,273)	-	(19,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8	712	592	759	-	2,27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73,925**	**182,661**	**398,630**	**80,122**	**-**	**735,338**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9,854	144,651	344,140	66,574	-	595,219
本期折舊	-	16,585	25,349	29,245	7,642	-	78,821
處　　分	-	-	(4,421)	(5,012)	(1,280)	-	(10,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	(298)	(271)	(76)	-	(71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6,370**	**165,281**	**368,102**	**72,860**	**-**	**662,613**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91,848**	**151,288**	**129,840**	**64,347**	**40,121**	**57,636**	**735,080**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291,685**	**146,554**	**111,729**	**77,582**	**31,693**	**1,396**	**660,63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91,848**	**142,406**	**136,542**	**73,690**	**43,142**	**4,267**	**691,895**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四)，另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48	211,204	4,754	216,906
增　　添	138,407	1,288	607	140,302
減　　少	-	(3,167)	(1,434)	(4,6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40	-	2,2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9,355**	**211,565**	**3,927**	**354,84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62,889	6,371	169,260
增　添	948	49,429	803	51,180
減　少	-	-	(2,420)	(2,4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14)	-	(1,1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48**	**211,204**	**4,754**	**216,906**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	64,641	2,176	66,833
提列折舊	1,715	29,267	1,237	32,219
減　少	-	(3,167)	(1,434)	(4,6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9	-	7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31**	**91,460**	**1,979**	**95,17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8,059	2,917	40,976
提列折舊	16	26,813	1,679	28,508
減　少	-	-	(2,420)	(2,4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1)	-	(2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	**64,641**	**2,176**	**66,833**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7,624**	**120,105**	**1,948**	**259,677**
民國110年1月1日	**$ -**	**124,830**	**3,454**	**128,2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932**	**146,563**	**2,578**	**150,073**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及其他	土地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6,427	7,322	63,749
處分	(18,844)		(18,8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1	107	9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8,474**	**7,429**	**45,90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856	7,377	64,2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9)	(55)	(4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6,427**	**7,322**	**63,74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0,712	845	51,557
本期折舊	41	286	327
處分	(16,964)		(16,9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0	12	8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589**	**1,143**	**35,732**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及其他	土地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988	568	51,556
本期折舊	108	281	3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4)	(4)	(3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712**	**845**	**51,557**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885**	**6,286**	**10,171**
民國110年1月1日	**$ 5,868**	**6,809**	**12,6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715**	**6,477**	**12,19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4,844千元及34,204千元，其評價基礎係考量若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大陸上海	4.750%	4.750%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248	17,531	64,779
單獨取得	1,349	-	1,349
處分	-	(15,685)	(15,6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8,602**	**1,846**	**50,44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3,300	17,531	60,831
單獨取得	3,951	-	3,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	(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248**	**17,531**	**64,779**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2,317	17,224	59,541
本期攤銷	1,886	173	2,059
處分	-	(15,685)	(15,6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205**	**1,712**	**45,91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667	17,046	57,713
本期攤銷	1,650	178	1,8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317**	**17,224**	**59,541**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397**	**134**	**4,531**
民國110年1月1日	**$ 2,633**	**485**	**3,1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931**	**307**	**5,238**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貨款	$ 4,957	5,896
預付費用	5,112	4,331
預付設備款	5,591	15,742
應收退稅款	26,874	28,816
待退回產品權利	3,051	2,579
其他	-	734
	$ 45,585	**58,098**
流動	$ 39,994	42,356
非流動	5,591	15,742
	$ 45,585	**58,098**

(十二)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 100**	**3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806,622**	**785,554**
利率區間	**1.73%**	**1.10%～1.2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8%~1.94%	113.5.21~118.7.25	$ 124,498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3%	123.7.26	123,638
				248,1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252
合　　計				**$ 206,884**
尚未使用額度				**$ 96,000**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35%	113.5.21～114.2.4	$ 63,334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0%	123.7.26	235,000
				298,3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939
合　　計				**$ 267,395**
尚未使用額度				**$ -**

1.政府低利貸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金額為90,000千元，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請詳附註四(十六)。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遞延補助利益餘額為1,502千元，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其他428千元及長期遞延收入1,074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擔保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300,0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902	187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11,4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餘額	(6,484)	(8,49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83,018**	**291,696**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548)**	**2,07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35,970**	**37,390**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0.85%。認列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計300,000千元，其主要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之110.95%發行

3.發行期限：五年，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票面利率：0%

5.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30.00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1)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2)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3)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4)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7.90元。

7.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75%(賣回年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9.本公司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10.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256%，實質收益率為0.25%)，以現金一次償還。

11.擔保：本轉換公司債係由第一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並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款作為第一商業銀行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31,028	28,244
非流動	$ 209,768	130,14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515	6,158
短期租賃之租金費用	$ 645	64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	$ 476	1,25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7,170	33,990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工廠及倉庫，其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十年間，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辦公室及事務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12.31	110.12.31
預收貨款	$ 13,757	15,506
存入保證金	4,408	-
保固準備	1,071	1,195
退款負債	6,942	6,750
其他	9,609	17,652
	$ 35,787	**41,103**

另有關保固準備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1,195	1,22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9	1,525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343)	(1,554)
期末餘額	**$ 1,071**	**1,195**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家電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5,306	12,409
一至二年	-	5,229
	$ 5,306	**17,638**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960千元及10,544千元。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426	44,0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079)	(21,7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347**	**22,26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07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020	44,89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28	4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537	(2,43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523)	1,139
計畫支付之福利	(3,03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426**	**44,02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757	20,020
利息收入	136	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93	23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29	1,38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03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079**	**21,75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4	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38	154
	$ 292	**294**
營業成本	$ 231	206
推銷費用	61	88
	$ 292	**294**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0.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43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57)	784
未來薪資增加率	768	(74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9)	1,25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02	(1,1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元久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元久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其他合併個體依當地法令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分別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14,025	13,282
推銷費用	2,502	2,568
管理費用	2,696	2,883
研究發展費用	3,769	2,986
	$ 22,992	**21,719**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6,692	48,5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1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14)	965
	46,419	49,47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240	(2,36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80)	839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	(1,128)
	4,860	(2,656)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1,279**	**46,81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52**	**1,93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245,700	243,88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140	48,77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136)	3,042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10	907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12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200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80)	839
前期所得稅調整	(414)	9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1	-
虧損扣抵	(1,128)	(6,975)
其他	(354)	389
所得稅費用	$ 51,279	46,815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員工福利計劃	$ 7,347	22,263
與投資子公司權益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370,302	365,174
課稅損失	24,802	-
未實現存貨損失及其他	23,345	31,650
	$ 425,796	419,08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未來並非很有可能使用於扣抵課稅所得，故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東莞元將公司及上海元山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五年之課稅所得稅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之虧損及期限如下：

申 報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 19,46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5,333	民國一一六年度
	$ 24,80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

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89,540千元及256,045千元。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虧損扣抵	未實現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70	1,128	396	891	15,1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52)	(1,128)	(163)	(325)	(4,86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18**	**-**	**233**	**566**	**10,317**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3	-	-	907	12,8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857	1,128	396	(16)	2,36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70**	**1,128**	**396**	**891**	**15,1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公允價值利益	合　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	1,934	1,958
借記(貸記)損益表	(8)	-	(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52	1,15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	**3,086**	**3,102**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	-	3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1)	-	(2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934	1,93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	**1,934**	**1,95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並無進行中之行政救濟事件。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70,167千股及69,78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扣除已買回庫藏股股數均為766千股)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9,021	69,021
轉換公司債轉換	38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9,401**	**69,02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面額11,400千元轉換普通股38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800千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及利息補償金309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5千元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1,420千元後認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8,636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95,613	86,977
失效認股權	18,643	18,643
庫藏股票交易	14,141	14,1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35,970	37,390
	$ 164,367	**157,15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含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採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十為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歸零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79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3,79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2	**152,337**	1.5	**103,53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2	**152,682**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188	3,695	20,883
合併公司	1,204	3,778	4,9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392**	**7,473**	**25,86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94	1,152	17,846
合併公司	494	2,543	3,0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188**	**3,695**	**20,883**

5.庫藏股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766千股，買回成本計11,773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買回庫藏股尚未轉讓予員工之股數均為766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94,421**	**197,0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365**	**69,02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0**	**2.8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94,421	197,066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3,964	(51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198,385**	**196,5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365	69,021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205	1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10,380	2,5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79,950**	**71,7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8**	**2.74**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759,305	951,190	1,710,495
大　陸	-	494,118	494,118
德　國	613	864,946	865,559
美　國	1,458	222,416	223,874
日　本	16,390	12,828	29,218
韓　國	7,159	72,808	79,967
其他國家	19,021	219,367	238,388
	$ 803,946	**2,837,673**	**3,641,619**
主要商品線：			
散熱風扇及模組	$ -	2,809,776	2,809,776
家電產品－空氣系列	505,979	-	505,979
家電產品－水系列	255,208	-	255,208
其他	42,759	27,897	70,656
	$ 803,946	**2,837,673**	**3,641,619**

	110年度		
	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83,165	1,410,449	2,093,614
大　陸	738	428,263	429,001
德　國	-	911,671	911,671
美　國	8,640	161,141	169,781
日　本	15,386	12,703	28,089
韓　國	2,145	66,361	68,506
其他國家	21,793	211,326	233,119
	$ 731,867	**3,201,914**	**3,933,781**
主要商品線：			
散熱風扇及模組	$ -	3,162,006	3,162,006
家電產品－空氣系列	443,700	-	443,700
家電產品－水系列	236,052	-	236,052
其他	52,115	39,908	92,023
	$ 731,867	**3,201,914**	**3,933,781**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811,399	929,788	790,967
減：備抵損失	(19,881)	(19,424)	(24,427)
合　　計	**$ 791,518**	**910,364**	**766,540**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3,757**	**15,506**	**7,39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預收貨款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15,454千元及6,203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合約負債－預收貨款係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廿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10千元及4,68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405千元及2,34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693	247
其他利息收入	17	11
	$ 710	**258**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樣品收入	$ 5,916	6,019
租金收入	8,054	11,486
模具收入	8,241	12,354
其他	32,260	15,281
	$ 54,471	**45,14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41,047	(16,7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1,465)	(893)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之淨損失	(1,8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	-	(432)
應付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2,543)	1,260
其他	(4,186)	(651)
	$ 30,973	**(17,422)**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695)	(6,400)
租賃負債	(6,515)	(6,15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及其他	(2,434)	(635)
	$ (13,644)	**(13,193)**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製造同業及經銷商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占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有20.15%及17.67%係來自不同一家客戶。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信用減損
存出保證金	$ 12,448	-	-
其他應收款	11,440	6,03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264	-	-
備抵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84,152**	**6,031**	**-**
帳面金額	**$ 84,152**	**6,031**	**-**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信用減損
存出保證金	$ 10,445	-	-
其他應收款	10,658	4,059	1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439	-	-
備抵損失	-	-	(1)
攤銷後成本	**$ 79,542**	**4,059**	**-**
帳面金額	**$ 79,542**	**4,059**	**-**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	-	1	1
迴轉之減損損失	-	-	(1)	(1)
期末餘額	**$ -**	**-**	**-**	**-**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	-	24,153	24,153
迴轉之減損損失	-	-	(13,021)	(13,02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	(10,928)	(10,9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3)	(203)
期末餘額	**$ -**	**-**	**1**	**1**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248,236	266,977	20,458	24,386	31,412	93,530	97,191
應付帳款(無附息)	632,576	632,576	632,576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66,596	166,596	166,596	-	-	-	-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283,018	292,225	-	-	-	292,225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240,796	287,693	19,152	17,707	36,313	69,111	145,410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6,172	6,172	-	4,408	1,764	-	-
	$ 1,577,394	**1,652,239**	**838,782**	**46,501**	**69,489**	**454,866**	**242,601**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328,334	349,662	43,513	20,964	44,741	80,125	160,319
應付帳款(無附息)	731,687	731,687	731,687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96,331	196,331	196,331	-	-	-	-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291,696	303,768	-	-	-	303,768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158,390	174,913	17,073	16,722	33,849	91,645	15,624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6,108	6,108	-	-	1,764	4,344	-
	$ 1,712,546	**1,762,469**	**988,604**	**37,686**	**80,354**	**479,882**	**175,94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8,992	30.71	890,413	33,672	27.68	931,913
歐　　元	871	32.72	28,487	769	31.32	24,100
人 民 幣	30,798	4.408	135,758	41,259	4.344	179,228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08	30.71	18,660	466	27.68	12,906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366	30.71	495,339	20,568	27.68	569,357
歐　　元	75	32.72	2,453	21	31.32	649
人 民 幣	33,289	4.408	146,739	34,904	4.344	151,624
新 台 幣	19,834	1	19,834	38,534	1	38,53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台幣對外幣升值1%	台幣對外幣貶值1%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 3,281 千元	增加淨利 3,281 千元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 3,309 千元	增加淨利 3,309 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依功能性貨幣別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38,751	-	(13,631)	-
人民幣	2,296	4.41	(3,075)	4.34
	$ 41,047		**(16,706)**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利率增加0.25%	利率減少0.25%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 499 千元	增加淨利 499 千元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 657 千元	增加淨利 657 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投資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857	-	669	-
下跌3%	$ (857)	-	(669)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8,660	-	-	18,660	18,66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3,630	-	-	13,630	13,630
小計	$ 32,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77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91,51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0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8,110	-	-	-	-
小計	$ 1,062,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	$ 548	-	548	-	5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	-	-	-	-
應付帳款	632,576	-	-	-	-
其他應付款	166,596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252	-	-	-	-
租賃負債－流動	31,028	-	-	-	-
長期借款	206,884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9,768	-	-	-	-
應付公司債	283,018	-	275,036	-	275,036
存入保證金	6,172	-	-	-	-
小計	$ 1,577,394				

	110.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	$ 2,070	-	2,070	-	2,0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2,906	-	-	12,906	12,90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1,954	-	-	11,954	11,954
小計	$ 24,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29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10,3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6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1,000	-	-	-	-
小計	$ 1,151,2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應付帳款	731,687	-	-	-	-
其他應付款	196,331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939	-	-	-	-
租賃負債－流動	28,244	-	-	-	-
長期借款	267,395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0,146	-	-	-	-
應付公司債	291,696	-	295,260	-	295,260
存入保證金	6,108	-	-	-	-
小計	$ 1,712,546				

合併公司衡量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因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其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以二元樹法進行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60
取得	2,500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4,93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290**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83
取得	16,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4,47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860**

上述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屬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所產生。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Y.S.Tech U.S.A Inc.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29.12%及38.22%) • 可類比公司價值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36及1.78) • 可類比公司股價波動度(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44.50%及41.0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可類比公司平均股價波動度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成大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少數股權折價(111.12.31及110.12.31均為16.6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均為10%)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Y.S.Tech U.S.A Inc.	市場流通性折價 29.12%	10%	$ 2,633	(2,633)
	價值乘數 1.36	5%	946	(945)
	股價波動度 44.50%	5%	1,051	(1,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成大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少數股權折價 16.64%	1%	$ 182	(182)
	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10%	1,514	(1,5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Y.S.Tech U.S.A Inc.	市場流通性折價 38.22%	10%	$ 2,089	(2,089)
	價值乘數 1.78	5%	631	(662)
	股價波動度 41.05%	5%	1,010	(9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成大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少數股權折價 16.64%	1%	$ 159	(159)
	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10%	1,328	(1,32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總管理處以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財務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如下之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財務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02,622千元及785,55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另於必要時合併公司會使用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權益工具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成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699,818	1,851,7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770	157,294
淨負債	**$ 1,519,048**	**1,694,468**
權益總額	**$ 1,276,293**	**1,207,532**
調整後資本總額	**$ 2,795,341**	**2,902,000**
負債資本比率	**54.34%**	**58.39%**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利息攤銷	使用權資產新增數	其他變動(註 1)	111.12.31
短期借款	$ 30,000	(29,900)	-	-	-	-	1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餘額)	298,334	(48,696)	-	-	-	(1,502)	248,136
應付公司債	291,696	-	-	2,413	-	(11,091)	283,01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8,390	(59,534)	1,638	-	140,302	-	240,796
存入保證金	6,108	-	64	-	-	-	6,17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84,528**	**(138,130)**	**1,702**	**2,413**	**140,302**	**(12,593)**	**778,222**

註1：係認列遞延收入1,502千元及公司債轉換股份11,091千元。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利息攤銷	使用權資產新增數	其他變動(註2)	110.12.31
短期借款	$ 101,606	(71,606)	-	-	-	-	3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餘額)	366,079	(67,745)	-	-	-	-	298,334
應付公司債	-	327,642	-	622	-	(36,568)	291,69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4,068	(25,935)	(923)	-	51,180	-	158,390
存入保證金	6,141	-	(33)	-	-	-	6,10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07,894**	**162,356**	**(956)**	**622**	**51,180**	**(36,568)**	**784,528**

註2：認列權益組成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

七、關係人交易

(一)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約之要求，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擔保額度均為80,000千元。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50	15,050
退職後福利	188	181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5,438	**15,23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認列於使用權資產運輸設備項下，原始成本均為3,319千元之租賃汽車兩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做為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長、短期借款、關稅及應付公司債等還款備償帳戶	$ 46,004	55,778
定期存款	銷售通路保證金、短期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金	14,260	2,661
土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及應付公司債	291,848	291,848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114,330	124,089
		$ 466,442	**474,3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	$ 455,767	12,231

(二)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購置原料等	$ 36,333	72,4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6,230	184,234	440,464	277,124	199,340	476,464
勞健保費用	21,215	15,840	37,055	19,057	14,634	33,691
退休金費用	14,256	9,028	23,284	13,488	8,525	22,013
董事酬金	-	3,563	3,563	-	3,499	3,4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551	8,151	27,702	19,893	7,638	27,531
折舊費用	69,527	52,918	122,445	59,863	47,855	107,718
攤銷費用	14	2,045	2,059	14	1,814	1,828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3及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2,118 (USD 4,302,111)	105,724 (USD 3,442,673)	105,724 (USD 3,442,673)	-	(註 4)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416,460 (註 2)	416,460 (註 2)
0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4 (RMB 223,285)	- -	- -	-	(註 4)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416,460 (註 2)	416,460 (註 2)

(註1)編製此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資金融通必要者，貸與限額不得超過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
(註3)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貸與期限自實際動撥日起算三年。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75%	-	17.75%	-
本公司	Y.S. Tech U.S.A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0	18,660	19.00%	18,660	19.00%	-
本公司	成大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0,000	13,630	5.00%	13,630	5.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物	111.09.13	500,000千元(含稅)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月結付款	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新建廠辦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金額(註3)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14,286	27.99%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33,313 (註2)	81.77% (註4)	
本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806,018	31.58%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106,659)	28.58%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5,634	9.63%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4,282 (註2)	10.51%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90,683	99.87%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100,172)	100.00%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45,715	98.18%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13,061 (註2)	100.00%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714,286	100.00%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33,313) (註2)	100.00% (註4)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806,018	100.00%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106,659	100.00%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45,634	99.21%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4,282) (註2)	100.00%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90,683	100.00%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100,172	100.00%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5,715	37.24%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13,061) (註2)	100.00%	

(註1)應收(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預收)款互抵。

(註2)係帳列預付款項(預收款項)。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帳列預付款項(預收款項)之比率係依佔該預付款項(預收款項)之比重計算。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5,724 (註2)	- (註1)	-	-	-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孫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0,172 (註2)	6.84%	-	-	56,784	-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	孫公司對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6,659 (註2)	8.50%	-	-	56,223	-	

(註1)為資金融通之本金。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四)。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268	逾期應收帳款，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41%
0	本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1	進貨 代採購原料 應付帳款	806,018 75,153 106,65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22.13% 2.06% 3.58%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1	進貨 銷貨 預付貨款 應收帳款 代採購原料	245,634 1,809 4,282 74,438 140,70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6.75% 0.05% 0.14% 2.50% 3.86%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57 2,892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10%
0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銷貨 代採購原料 預付貨款 租金收入	714,286 90 12,457 33,313 5,04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19.61% - 0.34% 1.12% 0.14%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利息	13,934	以前年度資金融通產生之應收利息，民國一○六年起不計息。	0.47%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代採購原料 應付帳款	790,683 77,191 100,17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21.71% 2.12% 3.37%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05,724	資金融通。不計息。	3.55%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銷貨 應收帳款 代採購原料 預付貨款 其他應收款	245,715 1,966 70,578 140,750 13,061 2,94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6.75% 0.05% 2.37% 3.87% 0.44% 0.10%
4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7,505 1,41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1% 0.05%
4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3	代收款項	20,941	代收款項，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70%
5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3	代付款項	364	代付款項，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1%

(註) 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84,844	284,844	500,000	100%	(85,456)	(3,771)	(3,771)	子公司
本公司	LUCRATIVE INT'L GROUP IN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8,583	8,583	1,000,000	100%	114,268	(17,310)	(17,310)	子公司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98	32,098	1,000,000	100%	215,951	47,740	47,740	子公司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家電代工業務	122,686	122,686	11,050,000	100%	107,250	18,788	15,924	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208,239	48,867	48,867	孫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916	1,916	10,000,000	100%	1	-	-	孫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聖啟斯	控股公司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208,230	48,867	48,867	孫公司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家庭電器、散熱風扇產品製造銷售	280,680 (美金9,5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258,349 (美金8,700千元)	22,330 (美金800千元)	-	280,680 (美金9,500千元)	(5,333)	100%	(5,333) (註 1)	(99,433) (註 1)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	30,179 (美金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30,179 (美金1,000千元)	-	-	30,179 (美金1,000千元)	34,196	100%	33,279 (註 1)	82,068 (註 1)	-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製水機、純水機、淨化裝置之開發生產	20,503 (美金7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1,916 (美金60千元)	-	-	1,916 (美金60千元)	-	17.75%	-	-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散熱模組及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9,008 (人民幣2,002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LUCRATIVE INT'L GROUP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8,583 (美金285千元)	-	-	8,583 (美金285千元)	(19,469)	100%	(17,311) (註 1)	122,109 (註 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3,053(註 2) (美金 10,845 千元)	333,053(註 2) (美金 10,845 千元)	765,776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建榮先生	6,106,739	8.70%

本公司係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說明以下事項：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計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家電事業部門及電子熱傳事業部門。家電事業部門係生產銷售開飲機、風扇、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冰酒機等。電子熱傳事業部則係生產銷售散熱風扇。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銷售不同地區客戶群。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行銷策略及設立功能，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

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由各部門考量自我績效指標以成本加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3,946	2,837,673	-	3,641,619
利息收入	122	575	13	710
收入總計	**$ 804,068**	**2,838,248**	**13**	**3,642,32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1,261)**	**290,732**	**(3,771)**	**245,700**
利息費用	**$ 1,757**	**11,887**	**-**	**13,644**
折舊與攤銷費用	**$ 29,806**	**94,371**	**327**	**124,50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929,600**	**2,029,273**	**17,238**	**2,976,111**

	110年度			
	家電部門	電子熱傳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1,867	3,201,914	-	3,933,781
利息收入	24	223	11	258
收入總計	**$ 731,891**	**3,202,137**	**11**	**3,934,03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3,237)**	**292,678**	**24,440**	**243,881**
利息費用	**$ 1,533**	**11,658**	**2**	**13,193**
折舊與攤銷費用	**$ 28,495**	**80,663**	**388**	**109,546**
應報導部門資產	**$ 909,294**	**2,109,313**	**40,687**	**3,059,294**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散熱風扇及模組	$ 2,809,776	3,162,006
家電產品－空氣系列	505,979	443,700
家電產品－水系列	255,208	236,052
其他	70,656	92,023
合計	**$ 3,641,619**	**3,933,781**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710,495	2,093,614
德　國	865,559	911,671
美　國	223,874	169,781
大　陸	494,118	429,001
日　本	29,218	28,089
韓　國	79,967	68,506
其　他	238,388	233,119
	$ 3,641,619	**3,933,78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823,924	656,324
大　陸	191,126	218,816
合　計	**$ 1,015,050**	**875,140**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熱傳部門之甲客戶	$ 863,629	909,901
來自熱傳部門之乙客戶	439,735	740,752
來自家電部門之丙客戶	306,360	295,107
合計	**$ 1,609,724**	**1,945,76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50,344	2,081,039	(230,695)	(1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080	691,895	43,185	6.24
投資性不動產	10,171	12,192	(2,021)	(16.58)
無形資產	4,531	5,238	(707)	(1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985	268,930	107,055	39.81
資產總額	2,976,111	3,059,294	(83,183)	(2.72)
流動負債	986,313	1,132,196	(145,883)	(12.88)
非流動負債	713,505	719,566	(6,061)	(0.84)
負債總額	1,699,818	1,851,762	(151,944)	(8.21)
股本	701,669	697,869	3,800	0.54
資本公積	164,367	157,151	7,216	4.59
保留盈餘	396,165	343,402	52,763	15.36
其他權益	14,092	9,110	4,982	54.69
股東權益總額	1,276,293	1,207,532	68,761	5.69

(二)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取得仁武產業園區地上權興建廠辦大樓，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2.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641,619	$3,933,781	$ (292,162)	(7.43)
營業成本	2,979,538	3,238,251	(258,713)	(7.99)
營業毛利	662,081	695,530	(33,449)	(4.81)
營業費用	488,891	466,432	22,459	4.82
營業利益	173,190	229,098	(55,908)	(24.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510	14,783	57,727	390.50
稅前淨利	245,700	243,881	1,819	0.75
所得稅費用	51,279	46,815	4,464	9.54
本期淨利	$ 194,421	$ 197,066	$ (2,645)	(1.34)

(二)增減比率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利益：主係營業額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合併)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5.53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07	60.31	24.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7	(4.32)	(384.03)

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1. 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應收帳款減少，導致現金流入增加。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5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助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0,770	169,987	179,536	171,221	-	-

1. 預計 112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收成長，淨利增加，而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支付新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開發新模具等；
(3)融資活動：預計增加中、長期借款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年支付 2,943 萬權利金，取得仁武產業園區地上權興建廠辦大樓，預計 114 年前落成啟用，截至 112 年第一季已投入相關營建成本約 1.5 億。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11 年度投資（損）益(仟元)	投資政策	虧損(獲利)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88	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將元山公司家電事業部彰化廠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興轉投資成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揮組織調整及落實專業分工，有效管控成本及費用，已渡過初期磨合階段，良率提升，達成獲利之目標。	無	無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　率	利息收入	710	258	本公司流動性尚屬允當，111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主因是存款利率上升所致；111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主係因發行公司債所致，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較小。
	利息支出	13,644	13,193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41,047	(16,706)	本公司將採取應收、應付平衡策略，降低匯率風險：另本公司對於匯率之波動，隨時蒐集匯市變動資訊以掌握匯市走勢，並做好現金流量之預測及適度避險政策與方法，來掌握外幣之供給與需求，適時買賣調節降低台幣升值所造成之匯差損失，以減少對本業的衝擊。
通貨膨脹	-	-	-	本公司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小。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均依公司所訂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此外，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故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有鑑於元山永續發展及保有市場的獨特性，元山對於未來產品的投資與開發，始終如一且投入大量資源。再者，對於電子散熱領域所採用的主要機制，仍離不開散熱風扇與模組，且其需求也未曾縮減，故對於先進的風扇翼形設計、有效的振動主被動抑制、聲響的控制及優化與核心馬達動力都將持續發展。關於綠能開發，也透過不斷的風扇翼形開發，核心馬達動力創新，對其節能的效率能夠有效的提升，同時也能將適用性範圍加大。目前所應用的領域分有車用電子、醫療設備、5G 網路網通、及 AI 控制等，皆有不同的採用與技術要求，為此元山建立各自的獨立技術，並成為未來投入開發核心基礎。

除了核心技術外，在製程領域上也持續開發獨立自動化生產技術，不僅單純提高生產效率更加提高品質要求，用以控制生產的一致性與排除人為組裝潛藏的風險。

近年，元山除積極自行開發核心技術外，也與國內主要大學合作，不僅累積深化技術能量外，也從外獲得學術理論的更新與提升，都將為客戶提供更具效益的技術與品質要求。

仰賴著持續投入開發研究的研發能力，結合對產品的高度熱情與創意，元山公司始終將客戶的問題擺在第一，期望成為客戶的最佳產品開發夥伴，並與客戶開創新的市場與未來，如此將成為元山穩健成長及立足市場的主要利器。

未來主要研發計劃摘要

計劃名稱	計劃內容	預計試產時程
微穿孔腔體噪音減噪設計	除特定頻率降噪外，研究多頻特徵頻帶降噪效應及範圍	民國 112 年
翼面凹槽及翼尾端開槽減阻研究	降低扇葉邊界場渦流效應，提升整體風機效率及性能	民國 113 年

以上計劃之研發經費約佔民國 112 年總研發預算之 45%，而總研發預算預估約佔民國 112 年全年營收的 4%。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由於汽車及通訊產品之發展趨勢已逐漸走向多樣化、多功能產品之要求逐漸為市場研發重點，本公司將適時調整產品開發方向，在既有之風扇研發技術下，調整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產品發展；此外本公司亦不斷強化產品功能，以培養成為未來的主力產品。
2.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本公司已訂定有關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之相關作業辦法，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定期稽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電子資訊安全政策之目標：

(1)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

(2)保護本公司機密資訊。

(3)遵守且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顧客及公司資訊。

(4)電腦安裝防毒軟體防範病毒之侵襲。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權限控管：各項應用系統及 Fileserver 須經過申請並經核准方可開放權限，未授權者無法存取。

(2)資訊設備控管：全面禁止使用 USB。

(3)網路控管：禁止存取雲端空間及網路防火牆建置。

(4)E-mail 控管：建立安全機制控管郵件寄送。

(5)防毒軟體：採用合法防毒軟體，定時更新病毒碼及掃毒引擎。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以品牌形象、創新及分享之企業文化為經營理念,不論在家電器材產品,還是散熱風扇產品，在業界之形象良好，且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1. 本公司於 110 年申請進駐仁武產業園區已獲得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核准，承租土地坵塊面積 10,139 平米，新建廠房面積約為 6,000 坪，預計 114 年前完工並投產。

2. 本公司現有仁武廠區已使用逾 30 年，為確保本公司營運穩定性及競爭力擬投入建置新廠。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未來客戶需求，以評估擴充產能效益及增加設備自動化減少成本，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的產能擴充尚符合本公司預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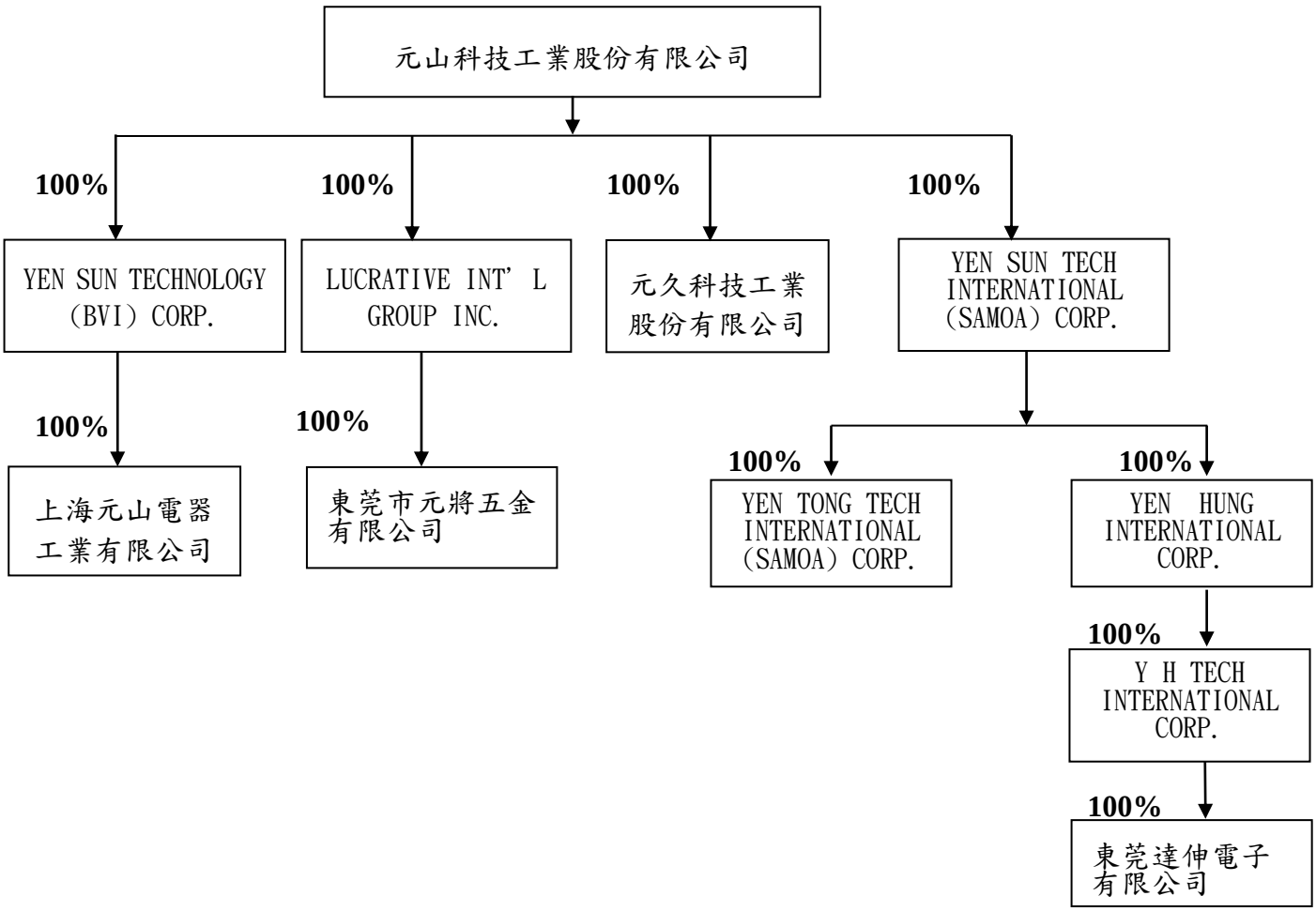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87.05.29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8,700 仟元	控股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82.09.14	上海市嘉定區馬陸鎮寶安公路 2778 號	美金 9,500 仟元	家庭電器、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銷售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94.07.29	Offshore Chambers,P.O. Box217,Apia,Samoa.	美金 1,060 仟元	控股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94.08.02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Box 1225,Apia,samoa	美金 1,000 仟元	控股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93.07.05	Springates South Lower Government Rd. CharlestownNevis	美金 1,000 仟元	控股公司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98.08.04	Level 5,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Samoa	美金 60 仟元	控股公司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99.06.10	東莞市橫瀝鎮新四村小田頭村駿馬東路 146 號	美金 1,000 仟元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101.08.31	東莞市東坑鎮東興西一路10號	人民幣 2,002 千元	散熱風扇、模組之製造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5.20	台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1 號	新台幣110,500仟元	家庭電器之製造銷售
LUCRATIVE INT' L GROUP INC.	106.06.05	2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美金 285 仟元	控股公司

3.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公司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董事長	方進忠	-	-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進忠	-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董事長	吳文杰	-	-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林淑琴	-	-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方進忠	-	-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董事長	陳怡君	-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杰	-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昇瓚	-	-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榮	-	-
LUCRATIVE INT' L GROUP INC.	董事長	葉昇瓚	-	-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284,844	(85,456)	0	(85,456)	0	(5)	(3,771)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32,098	298,098	81,734	216,364	247,600	(1,470)	48,658	—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280,680	17,560	116,993	(99,433)	0	(2,313)	(5,333)	—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30,179	208,239	0	208,239	0	0	49,785	—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1,916	1	0	1	0	0	0	—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30,179	308,402	100,172	208,230	806,018	6,755	49,784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30,179	263,306	181,238	82,068	790,683	31,783	34,196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9,008	440,770	328,661	122,109	659,746	(17,033)	(19,469)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500	286,311	178,473	107,838	714,304	19,144	18,788	—
LUCRATIVE INT' L GROUP INC.	8,583	112,109	0	112,109	0	0	(19,469)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及合併財務報告請詳第 144 頁至 207 頁。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詳第 144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無。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